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0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8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沈慶鴻學生事務長、曾永平總務長、鄭健雄研發長、孫同文國際事務長、蔡怡君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陳谷汎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李廣健院長、陳建良院長(葉家瑜主任代)、蔡勇斌院長、楊洲松院長、張英陣中心主任、陳佩修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請假)、楊洲松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蔡勇斌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

列席：陶玉璞主任、李慧玲主任、王珮玲主任(請假)、李玉君主任、林蘭芳主任、陳佩修主任、邱韻芳主任、王銘杰主任、葉家瑜主任、洪嘉良主任、張眾卓主任、戴有德主任、陳谷汎主任、石勝文主任、李佩君主任(請假)、郭明裕主任、蕭桂森主任、黃照耘主任、蔡金田主任、賴弘基主任、楊洲松所長、黃俊哲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程白樂簡任秘書、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2018 暨南大學校園吉祥物創意設計競賽」頒獎儀式

貳、確認第 507 次行政會議紀錄

參、專案報告：淺談 2018 年世界綠能大學評比

肆、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4
三、總務處	08
四、研究發展處	11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2
六、秘書室	13
七、圖書館	14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5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6

十、人事室	17
十一、主計室	19
十二、稽核人員	20
十三、人文學院	20
十四、管理學院	20
十五、科技學院	24
十六、教育學院	26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27
十八、東南亞研究中心	28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8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28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9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30
二十三、校務研究中心	32
二十四、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33
二十五、暨大附中	35

伍、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證製發及使用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案，提請審議。-----35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36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車進校園獎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 36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期刊申請補助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37
- 五、擬具本校與南投縣政府簽訂「執行耕者有其田部分檔案電子化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37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捌、散會

壹、「2018 暨南大學校園吉祥物創意設計競賽」頒獎儀式：圓滿完成。

貳、確認第 507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參、專案報告：淺談 2018 年世界綠能大學評比

(簡報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陳谷汎中心主任，簡報內容詳附錄)

肆、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新住民及其子女)單獨招生口試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在本校舉行完成，並於 12 月 28 日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
- 二、本校 108 學年度外國學生春季班申請入學已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複審完成，並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前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 三、南投縣立旭光高中邀請本校於 12 月 7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學群講座，由本校原民專班范心怡約用組員代表前往。
- 四、臺中市立大里高中邀請本校於 12 月 21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學群講座，由本校資管系黃俊哲老師代表前往。
- 五、彰化縣立田中高中(高一至高二學生 200 人)於 12 月 27 日蒞校參訪，由本處招生組同仁、東南亞學系陳佩修老師、觀餐系鄭健雄研發長、應用化學系余長澤老師及親善大使接待導覽與校系簡介。
- 六、國立竹山高中邀請本校於 12 月 28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親善大使同學代表前往。
- 七、國立台南二中邀請本校於 12 月 28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親善大使同學代表前往。
- 八、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依規定繳納學分費，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學生計有 5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
- 九、本(1071)學期申請提前畢業同學共計 20 名，惟需加計本學期學業成績後，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提前一學期授予學士學位，未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不得提前畢業。
- 十、本校 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共計錄取博士班正取生 24 名，備取生 25 名；碩士班正取生 186 名，備取生 66 名。本處已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辦理正取生報到。正取生報到率，博士班 100%、碩士班 82%，詳如附件【教 1】(見第 39-41 頁)。正取生報到後之相關備取

資料並已分送各系所，請各系所依備取名單順序，以書面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事宜。

- 十一、本校校務系統自 108 年 1 月 7 日至 28 日止，開放教師輸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敬請各教學單位轉知各任課教師於期限內繳送成績。
- 十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作業，第一階段選課大學部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含特色運動)志願序開放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4 日 14 時起至 1 月 16 日 14 時，全校學生網路選課為 108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 月 21 日下午 14 時止，第二階段選課時間自 108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止，加退選(含網路及人工)作業則於 108 年 2 月 18 日中午 12 時起至 3 月 4 日下午 14 時止。
- 十三、本(1071)學期停修申請已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截止，停修人數共 208 人。本處課務組業將停修同學相關資料送各系(所)，作為各系所瞭解同學學習狀況之參考，不作為負面教學成效的指標各系停修人數統計詳如附件【[教 2](#)】(見第 42 頁)。
- 十四、為強化教師教學知能，增進本校教師對「PBL 問題導向式學習」的認識與參與，建立有別於傳統講述的教學方式，107 年度第 2 學期補助「PBL 問題導向式學習」創新教學課程計畫已開始徵件，申請日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1 日止，敬請鼓勵所屬專任(案)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十五、本校業於 12 月 17 日在行政大樓 3 樓行政會議室召開「107 學年第 2 次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會中提案討論「106-2 學期四院及校級教學品保檢核表」以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附冊及附錄 1 月至 11 月執行成果」，感謝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 十六、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業於 12 月 18 日在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辦理「107 學年度獎勵卓越教學聯合頒獎典禮」活動，感謝各位師長踴躍報名參加。
- 十七、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業於 1 月 2 日邀請張進福校長於期末導師會議中分享「論文你我他」講座，感謝各位師長熱烈參與。

學生事務處

- 一、本屆畢委會於 107 年 12 月 18~1 日(二~五)、12 月 26 日(三)及 108 年 1 月 12 日(六)，完成學碩博班團體照及個人畢業照。
- 二、107 學年度第一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一)在行政會議室召開。會中討論本校 108 年度實習經費補助原則，並通過「國立暨南國際大

學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要點」。

三、校友總會擬於108年1月3日(四)下午5:00於台一生態農場召開校友總會第二、三屆理事長交接暨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由胡景淵理事長主持。

四、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輔導二級預防工作(例如發現高關懷學生、對危機個案啟動保護機制、協助危機個案渡過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一)連結各系統合作，協助科技學院1名特殊個案。

(二)自107年12月5日至12月24日，共計提供140人次之心理諮商與諮詢服務。

五、本處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為落實「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一級預防工作(例如：培養問題因應能力、增加社會支持資源與效能、增加正向連結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1、107年12月12日至應化系進行系所說明會，針對該系1名慧心同學障礙狀況、需要及考試調整方式等部分進行說明，幫助系所老師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提供課堂協助。

2、107年12月19日邀請公行系碩班學生導師及系助理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針對學生課業學習、人際等問題進行討論，並提供改善建議。

3、107年12月17日舉辦資源教室聖誕晚會，除辦理交換禮物活動外，並讓學生透過闖關遊戲、表演等活動幫助增進人際互動，建立關係，共有慧心同學21人、志工及老師17人參與，合計共38人。

4、期末考特殊考試服務申請：提供慧心同學如延長考試時間、放大試卷、電腦作答等特殊考試協助，目前共2人提出申請，持續收件中。

(二)樂心志工團培訓系列活動：

12月11日辦理樂心志工團「聖誕晚會」活動，除交換禮物之外，也透過趣味與生活化之活動與課程，協助志工透過活動交流情感，藉以凝聚志工情感與團隊精神，進而強化樂心志工團隊合作功能，共17位師生參與。

(三)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12月7日辦理「綠色樂活日—園藝治療工作坊」，兩場次(教職員場、

學生場) 共計 43 人參與，滿意度平均 90%，參與師生表達工作坊課程活潑有趣，使成員更加認識園藝治療，同時透過簡單手作園藝獲得身心五感滿足，從前後測瞭解在成就感、社交技巧、心情放鬆、園藝知識均有顯著成效。

(四) 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

12 月 12 日辦理「揭開生理期的秘密」、「戀愛~怎麼談? 親密關係的轉變」兩場講座，共計 74 人參與，滿意度平均為 92%，參與師生表達對生理期知識及女性自主權、戀愛關係溝通有更多瞭解，對相關知識提昇透過前後測瞭解平均數提升 6 分。

(五) 生涯/圓夢系列活動：

12 月 5 日辦理圓夢講座「編織自己的夢想，打造自己的天堂」，12/19 辦理圓夢成果發表會，兩場活動共計 80 人參與，滿意度平均為 86%，講師和圓夢實踐者分享自己追夢、實踐夢想和堅持夢想的心路歷程，藉此提升學生個人興趣與潛能之自我探索與了解，進而強化學生之學習動機。

(六) 本中心辦理「自我探索團體」以及與諮人系碩士班同學合作辦理「拖延行為團體」、「生涯探索團體」、「僑生生涯團體」，共計 135 人次參與。

六、本處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未來兩週規劃：

(一) 12 月 27 日預計辦理樂心志工團諮心志工期末檢討會，透過回顧與分享協助志工統整本學期服務經驗，並感謝志工們這一學期的付出，使志工團的精神得以延續與傳承。

(二) 108 年 1 月 2 日辦理「樂高認真玩—僑生生涯工作坊」，以本僑生為活動對象，透過積木堆疊將自己的想法具象化，找到開創未來生涯亮點的金鑰。12 月 8 日辦理樂心志工團一日公益營隊，出團服務埔里鎮上社會福利機構弱勢學童。本次活動設計結合埔里在地特色與國小自然課程，增進學童對於家鄉的認識以及提升學習動機，期待藉由此活動凝聚志工團向心力，並累積志工服務經驗。

七、107 年 12 月份校安事件處理統計如下：(12 月 1 至 12 月 5 日共 6 件)：

事件	意外事件	疾病事件	偏差行為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事件
件數	13	0	1	5	0
百分比	68.4%	0%	5.2%	26.3%	0%

備註：月份事故件數與各系所事故件數，會因發生事故肇事情形，可能同一校安事件，同時有 2 系所以上的關係人，因此統計情形與數據總和會有所不同。

八、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學士班清寒獎學金及受捐贈獎助學金，業於本(107)年 12 月 5 日召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其核定情形如下：

項目	核定人數	獎助學金金額
學士班清寒獎學金	107 人	1,098,500
竹山紫南宮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20 人	200,000
中台禪寺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10 人	100,000

九、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 12 月 25 日止其申請通過情形如下：

項目(12/5~12/25)	申請人數	核定通過	發放金額
談子民先生紀念獎學金	1	1	10,000
錫綬獎學金	1	1	10,000
上海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2	2	60,000
彰化縣優秀自強學生	1	1	20,000
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	1	1	10,000
臺灣金融服務業	9	9	450,000
高雄市清寒優秀獎學金	1	1	4,000
建大文教臺中市	3	1	20,000
建大文教彰化縣	1	1	20,000
張榮發基金會	6	6	120,000
107-1 累計通過情形	80	78	1,392,000

十、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至 12 月 25 日止，其申請情形如下：

項目	申請情形(12/5~12/25)	107-1 累計申請案件
日月潭文武廟	0 件	1 件
校內急難救助金	2 件	8 件
教育部學產基金	1 件	2 件

十一、12 月起配合駐警進行入校車輛攔查取締，現場受理未申請通行證學生申請，107 學年車輛通行證經駐衛警取締後，截至 12 月 25 日止，機車申請數 2,274 輛；汽車申請數 470 輛。後續仍鼓勵申請通行證，並於發放時宣導遵守校園行車停車規範。

- 十二、107 學年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已於 12 月 21 日截止申請，並於註冊單預先減免。本學期自 11 月 27 日起至 12 月 19 日止總計發出 2 則公告 4 則校內信通知，計有 437 人申請，與上學期相較約有 112 人符合申請資格未進行申請。
- 十三、108 年度生活助學金共有 120 位同學申請，本處已於 12 月 5 日召開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核定錄取 90 位。
- 十四、深耕計畫附錄：「完善弱勢協助機制」之「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於 12 月 5 日召開，由於本次學生可提出多個項目的獎助學金申請，故申請人數總計 130 位，件數為 258 件；資格符合者共計 99 位；件數為 222 件。其中「家中三代無人上大學者之學生」之申請類別人數最多；人數比例以人文學院 77 人最多，其次為教育學院 27 人，科技學院 24 人，管理學院 2 人。本次核發總獎助金額為 342 萬元整，預計於 12 月底前發放給學生。
- 十五、「2019 春季健行衣服 LOGO 徵圖大賽」經由初賽、複賽 2 階段票選，結果由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徐湘婷同學設計之「梅花鹿森林」獲得首獎，本處課外活動組後續將進行紀念衣招標事宜。
- 十六、本處課外活動組主辦 108 年度學生社團評鑑，擬訂於 108 年 1 月 14 日(一)在體育健康中心舉行，邀請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靜宜大學、中州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 6 位課外組前、現任組長，及 3 位學生代表委員，共 9 位擔任評鑑委員，屆時將互相交流課外活動輔導經驗，建立友好關係，並促進本校社團營運發展。

總務處

- 一、本組囿於人力有限及為提升效率，今(108)年度起，將採用技術服務開口合約，將部份案件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業務委外處理；今(108)年度起，為避免分散採購疑慮，泥作工程沿用開口合約方式採購。以上案件採購費用均由總務處營繕組修繕費項下支應。至於水電工程因項目複雜，目前仍在收集項目及單價中，延後至後(109)年再採用開口合約採購。
- 二、本校業於去(107)年 12 月 20 日(四)檢送「排灣族石板屋新建工程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結果報告書」至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備查。
- 三、本校申請經濟部水利署「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之「108-109 年度雨水貯留系統建設計畫」，本校 3 次即時且明確回應該署審查意

見，因此獲得該署審查委員肯定，並於去(107)年12月28日(五)檢送修訂計畫書至該署中區水資源局(中水局)憑辦。

四、本校申請「教育部108年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並於去(107)12月28日(五)檢陳計畫書報部。

五、107年11月收發文業務：

(一)公文收文：計1,400件，其中電子公文計1,229件，佔總收文量之89.91%。

(二)公文發文：計379件，含正副本3,043份，其中應電子發文173件，含正副本1,649份，實際電子發文交換173件，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100%。

六、107年11月用印業務：

(一)發文用印：紙本公文含正、副本648印次+附件用印368印次=1,016印次。

(二)不辦文稿用印：總計185件2,977印次(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計86件1,404印次，佔總件數之46.5%、總印次之47.2%)。

七、107年11月檔案管理：

(一)檔案歸檔：計2,057件完成點收、1,767件完成編目等歸檔業務，含檔案掃描儲存計475件5,212頁。

(二)104年秘書室2件公文正本尚未歸檔。106年尚有下列7個單位13件公文未歸檔：人社中心2件、研發處3件、土木系1件、計網中心2件、國際處2件、諮人系2件、保管組1件。

(三)檔案清查與銷毀：81~96年待銷毀公文檔案共38,928件及採購案626件，已於107年11月22日至名間鄉東大紙業有限公司現場進行水解溶為紙漿，完成銷毀作業，總重1,690公斤，變賣收入1,690元。

(四)調案申請12件，機密公文解密及掃描10件。

八、107年11月郵件處理：

(一)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6,765件。

(二)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2,416件，使用郵資50,454元。

九、為加強本校檔案管理績效，於107年11月29日由總務長率隊一行11人參訪榮獲今年(第16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作為標竿學習對象，期建立共識，學習友校優點，爭取本校參獎績效。

十、教育部於107年12月7日由蘇副處長世章率隊一行7人來校訪視本校檔案管理績效，準備推薦參加金檔獎競賽，訪視當日分四組同步訪查，期藉由委員協助檢視不足，再求精進本校金檔獎要求之七大指標，敬請鈞長多予人力

空間經費等支持，以利爭取明年正式評獎優異成果。

- 十一、108年2月1日公車進校園後，為處理補助款事宜，符合主計作業要求，研擬公車進校園獎補助要點，因公車進校園後通識教育中心公益服務票券亦有補助款狀況，主計室建議整合。11月20日事務組與通識教育中心討論公車進校園獎補助要點及契約書內容。整合之公車進校園獎補助要點將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十二、107年12月11日事務組與南投縣政府及南投客運會勘明年公車進校園校外站牌響叮噹五金行及亞卓站公車站牌插牌事，經詢業者皆同意插牌並簽妥同意書，南投客運將另尋時間進行插牌，以利本校公車進校園未來新增上下車地點。
- 十三、駐警隊於12月18日及12月20日上午8:30~10:30於四果坑執行第三階段機車管制事宜，事務組及學務處生輔組派員至四果坑現場受理及派發通行證工作。
- 十四、12月25日召開本校與南投客運公車進校園第三次協調會，由曾永平總務長率事務組及通識教育中心相關同仁與會，會議由曾永平總務長擔任主席，會議主要討論校內外站牌設置、加派車輛機動性、班次延長、合約內容及暨大往返台中班次行駛等相關議題。
- 十五、107年12月份本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
 - (一)公務車派遣部份：40人座大巴22次、20人座中巴22次、七人座6次、五人座9次、小貨車21次。
 - (二)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22次。
 - (三)學生活動中心：階梯教室6次、演藝廳6次。
 - (四)教學大樓場地借用：小型劇場(2間)94次、圓形劇場12次、方形劇場7次、階梯教室(7間)281次、一般教室(4間)143次。
- 十六、勞健保處理情形：
 - (一)專任人員：107年12月7日至12月21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9件，107年迄今已累計1009件。
 - (二)兼任人員：107年12月1日至20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658件。
- 十七、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 (一)12月7日108年校園景觀維護開標由毛豆園藝以180萬元得標。
 - (二)12月10日管院四周樹木修剪。
 - (三)12月13日櫻花區澆水。
 - (四)12月17日移植5棵梅樹到梵谷步道。
- 十八、駐警隊107年12月5日至12月20日止，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共計

\$59,950 元及婚紗攝影 21 對，今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2,147,700 元及婚紗攝影 370 對。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1	科技部	108 年度第 1 期「創新營運模式產學合作專案計畫」	108 年 1 月 22 日 (星期二)
2	科技部	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二期 (1/4)	108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一)
3	科技部	108 年度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 「建立以社會需求為核心的技術 創新藍圖—科技產業、創新技術 與人文社會經濟的跨領域研究」	108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一)
4	科技部中部 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	108 年度「中部科學園區研發精 進產學合作計畫」	108 年 2 月 12 日 (星期二)
5	科技部	108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	108 年 2 月 18 日 (星期一)
6	科技部	108 年度規劃推動「領袖學者助 攻方案—沙克爾頓計畫」	108 年 2 月 25 日 (星期一)
7	科技部	台灣腦科技發展及國際躍升計畫	108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三)

二、本處綜合企劃組已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及 20 日共舉辦 2 場「研究學術倫理研習活動」，活動成果如下：

場次	場次一			場次二		
時間	107 年 12 月 19 日(三)			107 年 12 月 20 日(四)		
主題	社會科學典範與研究倫理			研究倫理審查機制		
講者	通識教育中心 張英陣主任			中國醫藥大學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委員會 黃漢忠博士/曹弘威經理		
出席人數	合計 45 人			合計 37 人		
	教師	助理	學生	教師	助理	學生
	35	2	8	32	2	3

- 三、本校申請教育部「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其中蘇玉龍校長申請子計畫一 A 類 1 件通過初審，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由孫同文副校長、李美賢教授、趙祥和教授及梁勝義博士生組團至台北參加複審會議。
- 四、本校獲教育部補助辦理「107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及「以做中學課程導向之新興科技跨域人才培育計畫」金額 1,500 萬元。
- 五、文化部 108 年度補助辦理文化論壇徵件，申請時間即日起自 108 年 1 月 31 日止，敬請有意提出申請者逕上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提出申請，並將申請資料於時限內郵寄至文化部。相關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8 年研究獎金自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5 日前接受申請，申請對象為在學大學部四年級學生，或在各該系所修業滿 1 年之碩、博士班學生，請有意提出申請者逕將申請資料於時限內郵寄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調查研究部。相關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七、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訂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發成果會議，總計有賴榮豐老師、施明祥老師及林佑昇老師提出新專利申請案 6 件。
- 八、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舉辦之「2018 暨南大學校園吉祥物創意設計競賽」，已於 107 年 12 月 4 日評審結束，總計選出前 3 名(分別可得獎金 1 萬元、6 千元、4 千元)及佳作 2 名(分別可得獎金 1 千元)，預訂於 108 年 1 月 8 日舉行頒獎典禮。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申請案試辦計畫，本校獲補助案件為 5 件，教育部核定金額為 115 萬 4,000 元，校配合款為 23 萬 800 元。107 學年度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原計畫補助經費及選送學生人數增額計畫，本校國比系洪小萍老師提出申請，獲教育部補助 14 萬元、校配合款 2 萬 8,000 元。
- 二、本處楊振昇國際長主持 107 年 12 月 18 日(二)下午 3 時 40 分科技學院資工系與越南國家自然大學碩士雙聯學位簽約儀式暨學術交流討論會議，本處林宜箴約用組員擔任司儀及李文寧約用助理員協助簽約工作。會議間雙方完成合約簽署、學術研究交流及未來發展討論等議題，活動於下午 5 點 30 分圓滿完成。
- 三、本處配合管理學院「緬甸假日學校計畫」於 107 年 12 月 16 日至 25 日

(共10天)辦理「2018緬甸曼德勒MBA國際培訓研習會」，共23位緬甸學員參與。除由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及其邀請學者專家給予精彩的課程之外，本處蔡依芸專任助理、黃佳文專任助理及管理學院蕭雪鈺助理於研習會期間，全程陪同緬甸學員走訪埔里、台中及台北各地，使其更加認識臺灣的市場與文化。

- 四、本校與外交部中部辦事處、緬甸駐臺北貿易辦事處及台緬經貿文化交流協會於2018年12月20日共同舉辦「2018臺緬經貿與教育論壇」。會中邀請上月甫參加「臺緬產學交流團」返臺的各大學代表發表赴緬心得，亦吸引了來自各大學以及中部地區產業界代表參與；同時來臺參加「暨大緬甸曼德勒MBA國際培訓營」學員23人，亦全程出席，並發表其產業經驗與研習感想。
- 五、本處李信組長及林宜箴約用組員應邀參與107年12月25日(二)本校管理學院與越南傳爾布萊特大學管理學院學術合作備忘錄簽約儀式，除代表國際處致贈本校紀念品予外賓，並洽談日後跨學院之合作交流與對方邀請推動雙邊學術研討會事宜。活動於上午10時圓滿完成。是日晚間由蘇玉龍校長款宴接待外賓，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及本處陳文彥組長陪同，席間討論未來深化兩校交流及擴大交流層面等事宜。
- 六、本處於107年12月25日(二)上午接待安徽省教育考試院師長來訪，由本處李信組長主持交流活動，邀請教務處招生組丁衣玲組長及註冊組宋育嫻組長共同與會，介紹本校對臺灣學生招生管道、學生入學現況及本校主辦考試類型說明。後由李信組長進行校園導覽，雙方交流熱絡，活動於當日上午11時30分結束。

秘書室

- 一、107年12月20日(四)由本室同仁代表參與南投縣政府107年度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 二、107年12月25日(二)召開107學年度第8次學術主管會談。
- 三、近期有多家廠商至本校實地勘查與現場評估，擬設置「太陽能板」綠能產業，暫由本室作為聯繫「窗口」，會同營繕組及環安衛中心相關同仁實地帶領會勘。
- 四、本室擬依法組成108年度第19屆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前因107無相關教師申訴案件，故未進行開會評議，於本(108)年度將另函請南投地區南投縣教師會推薦教師代表，以及邀請校外教育學者專家與公正人士等，依法

組成之。

- 五、本(108)年1月3日(四)召開108年度第1次校園安全維護會報。
- 六、本(108)年1月4日(五)配合保管組財產物品作業規範，進行辦理本室相關財產物品之報廢程序。
- 七、本(108)年1月7日(一)由本室同仁派員參與本校108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小組會議。
- 八、本(108)年1月8日(二)由本室與公行系及台中市政府大安區公所人事主任及協會團體等，共同會商研討本校108年度春節期間櫻花季賞櫻期間之相關表演活動事宜。

圖書館

- 一、本館辦理圖書館週活動，於12月10日至14日進行文創小市集主題，邀請手作達人現場展示作品及示範教學；12月11日至12月13日辦理「你捐發票，我送書」活動共募得103張發票，發票已捐贈華山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埔里愛心站，感謝師生一同熱心公益。
- 二、感謝中文系閱寫計畫，於12月5日、12月12日合作舉辦主題講座均圓滿落幕，共計超過300名師生到館，藉由黃信堯導演與聞天祥執行長的精采分享，令同學們獲益良多。
- 三、本館辦理聖誕佳節活動，於12月17日至26日舉辦「襪！圖書館聖誕禮」活動，許多同學歡樂參與，共計發送100隻聖誕襪卡片，以及借出75本好書，圓滿落幕。
- 四、本學期論文電子檔上傳至圖書館期限至108年2月11日止，因完成審核需3至4個工作天，審核完畢送印裝訂尚需3至5個工作天，請同學準時完成上傳作業，以免延誤辦理離校的時間。
- 五、本館舉辦教育課程讓師生更加熟悉圖書館的各項服務與資源：
 - (一)配合系所需求及推廣電子資源，辦理資訊檢索與資料庫講習課程，截至12月21日，共8場計185人次參加。
 - (二)與商管有關的Marketline資料庫開放試用，期限至108年1月10日，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 六、本館配合校內各單位參訪活動進行導覽：
 - (一)12月17日緬甸曼德勒MBA學員共24人到館參訪，由本館同仁導覽樓層館舍及介紹各項服務，學員們表示圖書館設備先進，很有收穫。

(二)12月20日成都大學師長團共17人到館參訪，由本館同仁導覽樓層館舍及介紹各項服務，師長們非常讚賞圖書館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七、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近期進行設備或系統更新及館舍修繕措施如下：

(一)本館12月19日在營繕組的協助下，清洗頂樓空調冷卻水塔。

(二)本館不斷電系統汰換工程順利於12月8日完工，並於12月17日完成驗收。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南投區網中心於12月21日召開107年度第二次管理委員會，邀請國立宜蘭大學進行無線網路漫遊介紹，共計南投縣內10所連線單位參加。

二、本中心網路組於12月20日完成核心網路備援設備採購案驗收。

三、為提升校內雲端服務品質，本中心網路組於12月18日更換本中心雲端伺服器群組之10G網路交換器。

四、本中心於12月25日完成校園外圍光纖骨幹建置，以提供配電站、資源回收場、壘球場、污水處理廠之網路需求，並新增餐廳、壘球場、福安宮等路口光纖線路供監視系統用。

五、本中心於12月21日升級本校與成大異地備份兩端網路設備，並將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機房(設於本校科三館303)備份主機移至成大電算中心2樓機房。

六、本中心因應12月21日18:22校區停電，圖資大樓發電機自動啟動失敗，採人工手動復歸後啟動正常，後續將請廠商調整發動機制。

七、處理課程資訊網(NCNU Moodle)相關工作：

(一)配合系統功能及安全性問題更新，於107年11月12日升級為3.5.3版。

(二)處理IPV6設定問題。

(三)測試Oauth2 Server功能。

(四)配合外籍生需求，新增英文模式下顯示中英文課程名稱功能。

八、配合導入一卡通服務證及學生證，開發製作卡片轉檔資料程式。

九、執行公文系統災害還原演練。

十、處理「EMail CCSERVER CN 密碼重設系統」CN密碼重設問題。

十一、修正「住服組業務管理系統」學生住宿現況調查資料同步問題。

十二、協助通識中心計算目前大四(含)以上各通識領域課程畢業尚缺學分相關

統計，以利評估 1072 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需。

十三、協助教務處註冊組進行 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監試人員線上登記活動

十四、協助學生會進行 2019 春季健行 T 恤樣式網路票選活動。

十五、協助科技學院資工系進行「優良導師」以及「資工系教學獎」線上票選活動。

十六、行政電腦化系統程式「薪資系統」維護：

(一)每月薪資作業：修改「薪資差異表」，增加其他薪資差異比較欄位。

(二)人員基本資料：增加「主管加給截止日」設定欄位，修改每月薪資批次計算功能納入此日期破月考量。

(三)每月薪資明細差異表：重新依照主計室需求修改匯出差異表 Excel 檔格式。

(四)不休假獎金作業：增加「不休假補助時數」、「休假補助時數」輸入欄位，修改不休假獎金計算公式及報表列印格式。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2018 年世界綠色大學評比於 12 月 19 日公布成績，本年度共有 81 個國家 719 所學校參加評選，本校獲得了第 54 名，相較於 2017 年 619 所學校評選本校獲得第 62 名，競爭激烈下名次有所進步。

二、本中心將業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中午 12 點召開節能減碳委員會。

三、教育部與產基會將會同能源相關學者於 12 月 27 日下午 2 點 30 分蒞校進行訪視，訪視主題為太陽能建置輔導。

四、本中心環保組對科院各系所發函暨校環字第 1071008289 號，請各系之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實驗場所，於 108 年 1 月 7 日(一)前將 107 年 10 至 12 月底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依規定(逐日逐次)填報後，送至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彙整，俾利辦理申報事宜。

五、因應本校化學屬性實驗場所，使用危害性化學品，系所及本中心相關之管理人員，依法業於 12 月 11 日及 17 日進行有害物質作業主管回訓課程。

六、因應本校環境保護組業務需求，於資源回收場設置一台堆高機，依法為確保操作人員知能及安全意識，業於 12 月 14 日進行堆高機回訓課程。

七、本中心業於 12 月 19 日辦理工作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本校教職員共 238 人參加，截至 12 月 27 日止本校工作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達成率為 60%，預計明年度持續辦理相關課程，以利教職員充實相關課程時數。

八、高教深耕生態調查進度：12 月 17 日蝴蝶組-主環道棲地、12 月 20 日蜻蛉組-日池月池及四果坑棲地、12 月 20 日蝴蝶組-機車道、12 月 21 日蝴蝶組-行

政區。

九、本中心於12月19日繳交第一次「107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執行成果報告」，靜待教發中心修改後，預計12/27進行第二次修正。

十、為促進各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合作，教育部業於12月21日召集北中南區各九所學校，召開自主互助聯盟設置與運作研商會議，本校由郭耀文組長及承辦人代表出席，後續藉由聯盟以提升自主管理績效，並協助校園職安管理經驗交流與互助合作。

十一、本中心業於12月28日核銷完成高教深耕相關費用，相關動支情形如下表：

經費用途	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業務費	550,000	550,000	100%
設備費	80,000	75,274	94%(餘款4726流回教發中心)

十二、依法「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為有效達成校園安全衛生管理需求，本中心業於12月25日進行實驗場所危害鑑別之教學及實地訪查作業；12月26日為完整本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進行實驗場所總管理人教育訓練，以確保管理系統之正確性。本校第二類事業納管系所總計七個系、共106間實驗場所，兩天課程共計150人次參加，感謝系所（資工系、土木系、電機機、應化系、應光系、資管系及餐旅系）老師、助理支持及協助。

人事室

一、「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釋令闡明：「教育人員同時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且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予以拒絕。」。（教育部以臺教人(三)字第1070212874B號令）

二、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簽訂「公務人員團體保險自費投保專案」，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107年12月7日臺教人(一)字第1070215110號書函)

三、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業經總統於107年11月21日公布廢止，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93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107

年12月6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213633號書函)

- 四、「108年度各醫院辦理『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及簡任第10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各1份，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107年12月6日臺教人(一)字第1070213878號書函)
- 五、有關「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九規定委託研究計畫範圍疑義一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復如附件，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107年12月6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207054號書函)
- 六、修正「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審查參考指引」第3點規定，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日生效，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107年12月6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211996號書函)
- 七、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是否須受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等權利疑義一案，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107年12月14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31190號函)
- 八、108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原以107年6月6日原民綜字第1070034016號公告在案，其中鄒族歲時祭儀假(戰祭)原為2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依實際舉辦日期擇1日放假，已重行公告調整為「2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戰祭為主，若當年度未舉辦戰祭，則改以7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之小米收穫祭，依前原則以實際舉辦日期擇1日放假」。
- 九、為使聘僱人員兼顧工作及家庭並增加喪假、慰勞假運用彈性，爰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照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將事假日數提高至七日，爰將聘僱人員事假日數由五日酌增二日為七日；並刪除喪假至少應請半日之規定，增加喪假運用彈性。(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加慰勞假運用彈性，增訂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其十四日以外之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得於次一年度實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十、法務部107年12月13日修正發布「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名稱並修正為「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即日起生效。(教育部107年12月17日臺教政(一)字第1070219724號函轉法務部107年12月13日法廉字第10705012960號函)
- 十一、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

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5點，並自107年12月11日生效。(教育部107年12月14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218819號書函轉行政院107年12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6200006號函)

主計室

- 一、財政部為進行中央政府109至112年度中程計畫預算收支推估作業，函請各基金預算估填109至112年度「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最大可能繳庫數估計表」；已依規定查填回復。
- 二、為應審計部決算審查需要，教育部提供107年1至11月教育部、國教署及體育署對特種基金之增撥明細，請學校核對國庫增撥基金數，如有差異，請儘速與教育部承辦人聯繫釐清；本校資料已查對無誤並回覆教育部。
- 三、教育部囑各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務請加速執行本年度資本支出有關計畫預算，以期年度執行率達90%以上；本校107年度固定資產執行率已達90%以上。
- 四、107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業經立法院於107年12月7日三讀經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辦理107年度法定預算作業，請各基金協助核對107年度法定預算資料，倘資料有誤或須修正者，請儘速與各該承辦人聯繫確認；本校資料已查對無誤並回覆教育部。
- 五、教育部轉知，預算法第88條規定略以，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各基金倘107年度國庫現金增撥基金計畫有先行辦理之需要，應函報教育部；已依規定查填回復。
- 六、因配合執行教育部補助款計畫，致國庫撥補107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額度不足，已依預算法第88條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1點第5款函陳教育部轉請行政院同意補辦109年度預算。
- 七、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應業務需要，請各基金查填「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協助『微型』或『新創』企業措施調查表」；已依規定查填回復。
- 八、為編製本校109年度概算，已請各單位依照業務需求，參酌過去實績及業務增減，並配合預計財務規劃報告書，估列109年度各項收入及用人費用、服務費用、圖書儀器設備…等學校基本營運所需經費送主計室彙整。
- 九、原「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業已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107年12月22日臺教會(三)字1070217977C函)，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修正後法規(含附件)公告於本校網頁，108年度起各單位申請及執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請依規

定辦理。

稽核人員

- 一、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提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書(草案)業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經校長核示，並已於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中向校務委員報告，感謝各單位配合。

人文學院

- 一、本院第八任院長遴選，徵件公告至 107 年 12 月 20 日(四)止。遴選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三)召開第 2 次會議，完成院長候選人資格審查。108 年 1 月 2 日(三)下午 2 時在本院人文咖啡辦理院長候選人與本院師生座談會。
- 二、本院歷史系於 12 月 13 至 15 日在本校人文學院 116 室舉辦「帝國、邊區與流動：18、19 世紀臺灣沿山社會秩序」國際學術研討會。大會安排美國里德學院歷史系 Douglas L. Fix (費德廉) 教授與美國衛斯理學院歷史系教授 C. Patterson Giersch (紀若誠) 二場專題演講、國內外學者發表論文 18 篇，共有 8 位外國學者與會，合計與會人員達 100 人。
- 三、本院歷史系於 12 月 22 日(六)舉辦第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專業社群活動，舉辦「南投鹿谷田野踏查材料解讀講座」邀請臺大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曾獻緯老師主講，隨後赴田野踏查。
- 四、本院歷史系於 108 年 1 月 9 日(三)舉辦第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論文大綱發表會。
- 五、本院家暴中心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三)下午於大個案教室辦理冬季論壇「織網：兒少保保護新趨勢」，講者為彰師大輔諮系王翊涵副教授和東海大學社工系鍾佩怡講師，總計有 41 名師生參與。
- 六、本院家暴中心 107 年度總計辦理四場論壇，主題分別有性暴力、家暴處遇、保護性社工和兒少保護等，共有 113 人參加。

管理學院

- 一、重要推動事項
 - (一)管理學院為強化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業於 107 年 8 月 26 日由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帶領資訊管理學系尹邦嚴特聘教授與財務金融學系張

眾卓教授，赴外蒙古學校排名第一的 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golia(NUM)進行 MOU 簽約活動。為進一步深化雙方學校的交流，該校安排二位學者 Battogtokh Javzandolgor 及 Baasankhuu Ganbaatar，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16 日蒞臨本院進行交流與訪問。二位學者除了對管理學院碩、博士生進行學術演講之外，更共同參與 107 年 12 月 11 日二校之線上視訊會議，會議中已針對教師交流互訪、短期交換學生、雙聯學制、學術合作，具有進一步的共識與規劃，並於 12 月 12 日拜訪楊振昇國際長。

- (二)管理學院執行教育部「新南向計畫-緬甸假日學校」，於 107 年 12 月 16 日至 25 日邀請 23 位緬甸曼德勒 MBA 學員來台，進行為期 10 天的研習活動，並與國際處合辦「2018 台緬經貿與教育論壇」，促進臺緬間產業及學術交流。
- (三)管理學院執行教育部「新南向計畫-越南專題研習人才班」，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至 30 日邀請 6 位越南 Fulbright 大學貴賓來台，進行為期 10 天的研習活動，並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安排與越南 Fulbright 大學簽署 MOU，加深臺越兩校未來的交流連結。
- (四)管理學院與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簽訂「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產學合作備忘錄」，加強雙方合作與交流，為企業培育優秀技術人才，同時為學生增加實習及就業機會。

二、管理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 (一)經濟學系 107 年 12 月 5 日邀請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榮譽教授 Alan Randall 至系上演講，題目為「Validation of Integrated Assessment Models – A Methodological Inquiry」，時間：14:00~16:00，地點於管 228。
- (二)經濟學系 107 年 12 月 12 日邀請靜宜大學經濟學系林俊偉教授至系上演講，題目為「Peer effect, economic policy uncertainty, and investment decision in the insurance industry」，時間：14:30~16:00，地點於管 228。
- (三)財金系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 9:20~11:40 於管院 206 教室，舉辦學術演講，邀請蒙古學者 Battogtokh Javzandolgor, Chair of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UM 及 Baasankhuu Ganbaata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UM 蒞臨，演講主題為「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Mongolia」、「Impact of National Identity on Modern Foreign Policy of Mongolia」。並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 13:10~15:30 於管院 213 教室，邀

請兩位學者舉辦學術演講，演講主題為「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Mongolia」、「Impact of National Identity on Modern Foreign Policy of Mongolia」。

- (四) 觀餐系於 107 年 12 月 6 日楊明青老師「休閒與遊憩概論」課程，邀請找路咖啡林順德負責人演講，主題：餐飲專業職涯發展，走出自己的路，共計 79 學生出席。
- (五)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EMBA)於 108 年 1 月 3 日晚上 6 點邀請前行政院副院長杜紫軍先生進行專題演講，主題為「從技術及經濟觀點看台灣能源安全」，預計 110 名學生參加。
-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EMBA)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晚上 6 點邀請永續循環發展協進會施顏祥理事長進行專題演講，主題為「探索循環經濟，開創經營新機」，預計 110 名學生參加。

三、一般活動

- (一) 國企系大四林立婷參加 107 年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實踐家競賽獲傑出企劃獎，獲實踐獎金 5 萬元，研發設計服務學習方案，對青年關懷社會議題及需求提出創新性解決方案，善盡公民責任。
- (二) 國企系大四楊舒晴參與 107 年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至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實習，每月獲新臺幣實習津貼 6,000 元，並於 12 月 4 日(二)及 12 月 5 日(三)2018 DIGI+數位新星大賞期末成果暨大學校長聯誼會表現優異，榮獲第二名佳績及獎金 5 萬元，地點:台北華南銀行國際會議中心。
- (三) 國企系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二)13:20-15:30 邀請本系畢業系友鄧瑞麟回母校演講，講題:如何打造被動收入，地點:管 228 教室。
- (四) 國企系畢業生黃品豪及大三廖偉呈參與 2019 國際青年創業領袖計劃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三)13:00-15:00 辦理【2019 YEF 暨南國際大學校園分享小聚】，藉由跨領域、跨國際、跨自我的學習計劃，鼓勵學子跨校、院聯結，模擬實務學習，試鍊其團隊合作、的模擬實務學習，試鍊其團隊合作、創新業精神、執行力及國際網絡能力。
- (五) 「跨文化管理職能學分學程」課程：組織行為與理論（授課教師：林欣美老師）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五)11:30-18:00 辦理組織領導統御移地教學活動，藉由此活動了解統御的定義以及組織之運用。
- (六) 財金系大二學生林善湄(106214001)、李佳芳(106214013)及朱婉賢(106214040)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由謝如珍老師帶隊至高雄大學參加第

八屆全國大專院校倫理個案分析暨微電影競賽，榮獲第三名。

- (七) 觀餐系 107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3 點，日中經濟文化友好協會武內英昭一行 2 名來訪，由本系蔡宗伯老師接待，洽談本系與該協會專業實習合作之可能。
- (八) 觀餐系鄭健雄教授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7 年大專校院農村實踐共創計畫」於 107 年 12 月 7 日辦理產學共學活動邀民宿主人沖煮咖啡，活動內容：認識精品咖啡與沖煮器具、手沖咖啡示範與實作，地點於桃米美好生活實驗室，共計 20 名民宿主人參與。
- (九) 觀餐系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曾喜鵬老師「旅運管理」課程，安排學生至臺中金龍永盛旅行社、威全旅行社進行校外教學，讓學生透過現場見學，學習旅行社各部門之功能與職能，並由本系畢業系友洪崇文主任實際示範旅行社之帶團作業技巧，共計 36 學生出席。
- (十) 觀餐系執行 107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產學攜手共學-地方產業與鄉村旅遊鍊結發展計畫。辦理以下系列活動：
- 1、107 年 12 月 1 日、15 日與大埔里觀光發展協會合作，舉辦水沙連創客市集活動，邀請文創、小農、咖啡、茶產業，共計 26 家業者參與，企劃實務與實習課程同學 31 位同學協助，推動在地小農及其農特產品銷售的媒合平台。
 - 2、107 年 12 月 5 日辦理地方產學共創課程「民宿經營 X 城鎮速寫小旅行 X 文創商品開發」邀請在地民宿業者埔里故事館負責人謝莉蓉及城鎮速寫藝術家朱啟助講授，共計 20 名參與活動。
 - 3、本院觀餐系曾喜鵬老師辦理 USR 產學共學課程，利用產品開發與遊程設計課程，邀請佳瑛旅行社林玉華董事長，於 107 年 12 月 6 日講授入境旅遊產品規劃實務，並以泰國、菲律賓、穆斯林三個入境市場為對象進行操作說明。該共學課程共有 42 位大學部同學、10 位在地民宿、小農與觀光業者參與。
 - 4、本院觀餐系林士彥老師 USR 農業體驗子計畫-體驗活動企劃工作坊，結合「服務業創新專題」課程和「服務科學與管理」課程，在 107 年 12 月 6 日上午邀請金典國際行銷呂文琴博士/執行長、12 月 6 日下午尉均育樂實業張信瑞總經理協同教學，共計 12 人次學生出席。
 - 5、107 年 12 月 7 日邀請勤美學鍾君采總經理特助，舉辦夢想起飛-地方產業達人講堂，共計 45 位參與。

- 6、本院觀餐系林士彥老師 USR 農業體驗子計畫- 在地業師協同授課，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辦理「服務業管理/餐旅業服務品質/餐旅績效管理」課程校外教學，前往彰化縣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觀光工廠，參訪鹿港老街、台灣穀堡觀光工廠、白蘭氏健康博物館觀光工廠、台灣玻璃館觀光工廠 3 家，由農業體驗子計畫主持人林士彥教授帶領，業師宋承先兼任講師協同教學，共計 91 位參與。
- 7、107 年 12 月 11 日辦理民宿跨域增能第一場共學課程：「民宿與精品咖啡學」。邀請國際認證咖啡講師鄭健雄教授及魚池山豬衝吧 Coffee 負責人沈詠為講授，共計 21 名桃米民宿業者、生態導覽員、居民參與課程。
- 8、107 年 12 月 20 日辦理民宿跨域增能第二場共學課程，邀請和馨景觀設計公司負責人謝素敏老師，講授民宿風格美學的類型與元素，並以桃米三茅屋民宿、布拉姆索民宿、雄廩鹿了幸福手作民宿為對象，進行民宿風格美學之診斷，並提供美學診斷報告供三家民宿業者參考，共計有 10 位民宿業者參與該共學課程。

科技學院

一、重要推動事項

- (一)本院為深化與越南自然科學大學之合作關係，繼本院應光系、電機系、土木系之後，本院資工系亦與自然大數學與資訊科學學院達成碩士雙聯學制協議。自然大國際長 Prof. Tran Minh Triet 特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20 日間，率領自然大訪問團至本校進行參訪及學術交流，期間由校長親自接待，並商議雙方合作辦理國際研討會事宜。
- (二)自然大與本院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在本院會議室進行 MoA 簽署及換約儀式，會議由楊國際長振昇主持，雙方由本院蔡院長勇斌及自然大國際長代表簽署。另並安排自然大訪問團參觀本院應化系傅在峰老師遺傳生化研究室、余長澤老師細胞分子生物實驗室；資工系石勝文主任電腦視覺研究室、陳依蓉老師嵌入式系統設計研究室、陳履恆老師電腦圖學與數位藝術研究室、陳恆佑老師音樂科技研究室；及電機系李佩君主任 AI 夢工場等，進行研究交流。本次學術交流活動特別感謝國際處楊振昇國際長、林宜箴約員組員、李文寧約用助理員之行政支援，以及本校親善大使外文系呂欣霖同學協助校園導覽。

- (三)為推動與東協與南亞國家之交流合作，本院資工系特邀請緬甸 USCY(University of Computer Studies, Yangon.) 學者 Ms. Thida Aung、Ms. Tin Lae Lae Mon、Dr. Chaw Chaw Khaing 及 Ms. Aye Mon Tun 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至本校進行演講及學術交流。

二、科技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 (一)資工系於 107 年 12 月 7 日邀請華夏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吳瑞瑜 助理教授演講，主題為「智慧財產權在資訊領域的角色」(地點：科一 235)。
- (二)資工系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邀請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林柏宏教授演講，主題為「以深度學習技術進行電路結構辨識」(地點：科一 235)。
- (三)土木系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邀請大彥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楊培堅總經理演講，主題為「工程生涯經驗與分享」(地點：科二 514)。
- (四)土木系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邀請本校諮商中心同仁演講，主題為「壓力管理與生涯規劃」(地點：科二 514)。
- (五)土木系於 107 年 12 月 6 日邀請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黃貞凱總經理演講，主題為「工程師的挑戰」(地點：科二 514)。
- (六)應化系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邀請前職聯嘉不動產有限公司業務經理陳賢容系友演講，主題為「創新創業力 - 暨大出發，聚焦矽谷，放眼全世界」(地點：科一 235)。

三、一般活動：

- (一)本院土木系於 107 年 12 月 5 日舉辦本系邊坡穩定設計與分析課程戶外參訪活動；為使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讓學生瞭解現場邊坡調查、施工、監測等各項工作情形，讓學生除理論分析與設計之外，能實際到現場實習。在本次課程中以廬山北坡為實習對象，進行邊坡災害位置調查與量測及現場監測儀器解說，從實習中瞭解到實際邊坡工程之操作程序，現地實習結果亦將回饋至學生學期報告中。
- (二)本院土木系於 107 年 12 月 16 日舉辦地震學課程戶外參訪，藉由竹山斷層館、集集武昌宮、集集生態園區，使學生了解大自然力量造成的災害及災害的起源，建立正確防災觀念，進而體會地震與人類社會的關係。
- (三)本院土木系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舉辦本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招生說明會，由陳谷汎主任講解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之好處並將本校與本系所提供獎助學金(含學雜費減免)一一列出，藉此吸引本系學士班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

- (四) 本院電機系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邀請全系外籍生、新生及導師一起舉辦暖心湯圓大會，藉以增加導師與同學間的互動並凝聚向心力。
- (五) 本院電機系配合院 USR 計畫成果發表，於 107 年 12 月 23 日至日月潭向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招生宣傳活動。
- (六) 本院應化系吳景雲老師於 107 年 12 月 2 日-107 年 12 月 5 日帶領博士後研究員蔡孟融及研究生廖國舜、莊博閔至紐西蘭/奧克蘭參與第 15 屆亞洲結晶學協會研討會及第 32 屆澳洲及紐西蘭結晶學協會。

教育學院

- 一、本院楊洲松院長應姐妹院廣西師範大學教育學部邀請，出席 12 月 20 日至 24 日該學部主辦之「首屆桂台教師研究高峰論壇」。
- 二、本院國比系於 12 月 20 日邀請本系系友汪芸進行講座，分享其在臺北市史代納實驗教育機構任職經驗談「華德福教育經驗分享-打破學校的框架，發揮潛在的創意」。
- 三、本院國比系於 12 月 27 日邀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潘如玲老師演講。
- 四、本院國比系將於 4 月 27 日辦理「國際文教再想像-邁向永續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摘要投稿截止日期為 2 月 24 日，歡迎師生踴躍投稿（相關訊息請參閱國比系網頁）。
- 五、本院教政系林松柏老師於 12 月 20 日出席彰化縣 107 學年度國中小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會議。
- 六、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 12 月 20 日出席 107 年「推動縣市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計畫」檢討會議。
- 七、本院教政系蕭霖老師於 12 月 26 日邀請國立中興高中張瑞杰校長蒞臨業師協同教學，透過校長學校行政實務經驗，擴充教育行政學課程知能，讓學生在知識應用上更能融會貫通。
- 八、本院教政系翁福元老師於 12 月 19 日邀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陳易芬教授擔任校園危機管理課程講座，主講題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防治處理」，借重陳教授專業知識帶領學生深入探究校園危機的防治與因應，透過課程讓學生有校園安全知能並期望能真正落實。
- 九、本院諮人系於 12 月 25 日舉辦實習分享會講座，邀請南投縣立埔里國中總務處許可欣主任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成人學習的難分難捨」。
- 十、本院諮人系於 12 月 26 日舉辦諮商心理組諮商實習成果發表會。

十一、教育學院 USR 計畫推動概況:

(一) 跨文化認識與學力成長

12月14日於埔里鎮亮點教會舉辦法國語文、文化與美食聖誕親子體驗活動、12月15日信義國中舉辦國際文化體驗營、12月21-22日埔里國小舉辦西班牙語系國家語言及文化體驗營、12月23日福興社區學童花博參訪學習活動。

(二) 心理健康與安權促進

吳書昀老師於12月12日辦理兒保宣導志工進階訓練(第二次培訓)。

(三) 教師與志工職能增長

教師社群於12月15日辦理共學課堂-教學設計。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校男子籃球隊及女子排球隊參加 107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及排球聯賽，順利晉級複賽資格。
- 二、本中心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三)辦理 R 立方虛擬學院規劃討論會議，主要針對課程架構與課程規劃討論。參與人員包含：張力亞老師、劉明浩老師、許蕙玟老師、徐顥老師、劉采婷助理、宋家宏助理。
- 三、本中心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三)辦理 R 立方學程教師社群交流聚會。本次交流聚會邀請陳巨凱老師(主題：青春與價值併進的 R 立方)與趙達瑜老師(主題：組成跨院系師生共組開發公法輕鬆學教學應用程式團隊經驗分享)分享跨域整合的課程操作與教學經驗，以及與社群教師們共同討論 R 立方虛擬學院的課程規劃與學院規劃內容。地點：水田衣藝術民宿，參與教師人數共計 20 人。
- 四、本中心與教務處課務組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晚間，於本校人文咖啡聯合辦理「公共參與行動自主學習微型獎勵方案」第二次說明會，參與師生共約 40 人。
- 五、本中心為增進任課教師教學心得之交流，提昇通識課程之教學品質，分別於 12 月 10 日(一)以及 12 月 21 日(五)中午 12:00 至 13:50，舉辦 2 場通識專、兼任教師期末座談會。藉以：1.說明目前通識教育中心的教學現況。2.透過意見交流，相互分享課程設計、教學心得及評量方式等。3.說明高教深耕計畫下，通識教育的角色與定位。並藉此感謝所有任課教師一學期的教學辛勞，達到溝通交流的目的。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於12月26日召開年度中心會議暨期刊工作會議，討論東南亞學刊審稿辦法、徵稿啟事之修改，及與網路平台合作以增加學刊宣傳管道一事。
- 二、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於12月21日應邀於國立中興大學擔任「亞洲共同體計畫講座」。
- 三、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於12月24日出席教育部「新南向培英專案：教育部獎勵補助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計畫審查會議。
- 四、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12月24日與中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林平會面，討論新加坡東南亞研究所(ISEAS-Yusof Ishak Institute)長期徵求該所的東南亞社會調查刊登於《台灣東南亞學刊》事宜。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於12月19日(三)辦理之模擬英語面試及英國留學諮詢，兩場活動皆獲得學生良好反應，中心未來將持續辦理此類活動，供本校有需要之學生前來參與。
- 二、本學期辦理之英語密集工作坊，各課程皆已結束，並將於12月28日(五)前完成結案事宜。
- 三、中心已於本月之業務會議中初步規劃1072學期預計辦理之英語文競賽，競賽各項細節將於1072學期初定案。
- 四、本學期英文統一期末考將於108年1月9日(三)下午統一辦理，目前已安排好各系考試地點及監試人員。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楊洲松中心主任於107年12月27日(四)下午2時至國家教育研究院參與「教師資格考試素養評量指標及評量內容(草案)說明會」。
- 二、本中心申請教育部補助108年度落實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於107年12月20日送部審查中。
- 三、本中心依據教育部來文，針對「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及學分表(草案)」提供建議並彙整各培育系所之建議，於107年12月20日函復教育部。
- 四、本中心辦理107年度第2期(8月-12月)公費生經費核結乙案，於107年12月25日報部核結中。

- 五、本中心「教學實習(二)」課程於108年1月7日(一)下午3時至5時辦理即席演說比賽，地點在綜合教學大樓A202教室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謝景岳組長於107年12月19日(三)參與「全國原住民地方文化館論壇」。
- 二、本中心執行「107年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促進中區原住民輔導教師團教師群交流與互動,於107年12月20日(四)辦理「中區原住民輔導教師團交流活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原資中心」,邀請中區輔導教師團教師群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原資中心進行交流,本校由本中心蔡惠雅組長、古珮琪專任助理及2名兼任助理一同參與。
- 三、本中心莎瓏·伊斯哈罕夫德組長於107年12月20日(四)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參與《有原·千里來相聚》論壇演講「說自己的故事」。
- 四、本中心為執行「107年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以及「107年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於107年12月20日(四)由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古珮琪專任助理、曾于庭專任助理,辦理「明新科技大學來校參訪暨原民生期末交流-同新「原」」活動。
- 五、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107年12月22日(六)以原民會107年度部落活力計畫全國專管中心計畫主持人身份,參加在屏東煙廠中山堂前舉辦的成果展。
- 六、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107年12月24日(一)以原民會107年度部落活力計畫陪伴顧問身份,到苗栗蘇魯部落進行每月例行訪視。
- 七、本中心執行「107年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促進中區原住民輔導教師團教師群交流與互動,於107年12月25日(二)辦理「中區原住民輔導教師團交流活動-環球科技大學原資中心」,邀請中區輔導教師團教師群至國立環球科技大學原資中心進行交流,本校由本中心莎瓏·伊斯哈罕夫德組長、古珮琪專任助理及2名兼任助理一同參與。
- 八、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107年12月25日(二)與南投縣魚池鄉邵族文化發展協會開會,討論107年度第二學期合作事宜。
- 九、本中心為執行「107年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於107年1月8日,由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及古珮琪專任助理以中區區域原資中心身分出席由教育部主辦「107年區域原資中心工作圈會議」,於會議上報告中區區域原資中心執行進度與規劃,並討論新年度全國性事務分工。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為配合執行 107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C 類)-營造綠色水沙連-智能 x 減污 x 循環計畫，執行團隊以訪談、社區拜訪、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及辦理培訓課程等活動，逐步推動本校實踐社會責任。12 月 6 日至 12 月 28 日止，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 (一)12 月 6 日(四)，本計畫陳智峰老師、鄭登允兼任助理與七盟廠商前往魚池五城的茭白筍生態田場域進行場勘。
 - (二)12 月 7~8 日(五、六)，本計畫郭耀文教授與專任助理余勇進前往台北科學教育館協助辦理創客製造節-AIoT 智慧城市創客培育工作坊並展示創客烤箱化身為烘豆機之成果、現場烘豆、研磨、沖泡與訪客分享。
 - (三)12 月 8 日(六)，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前往中峰國小協力協同授課教師黃健銘、何曉倩 2018-創客課程 mBot 機器人自走車-親子共學體驗營的教學，並引導學員思考與學習。
 - (四)12 月 11~12 日(二、三)，暨大 USR 團隊與北市大 USR 團隊兩校相互交流計畫撰寫過程及執行經驗的分享，本團隊由蔡勇斌院長與陳谷汎老師分享組成 USR 計畫團隊執行要點、困難解決方法等經驗分享並實地參訪蜈蚣社區場域及武登社區場域水環境教育-古道循跡。
 - (五)12 月 12 日(三)，本計畫呂孟珊博士後研究員、徐顥博士後選人、余勇進專任助理、鄭登允專任助理、黃長升兼任助理、陳冠廷兼任助理與廖宜塘兼任助理前往桃米溪流域由上游大雁村至下游愛蘭橋進行全流域水質採樣調查。
 - (六)12 月 13 日(四)，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與余勇進專任助理，赴埔里房里里茭白筍農地實施第一次田間生物多樣性調查，作為後續參考之依據。
 - (七)12 月 14 日(五)，本計畫馮郁筑專任助理前往埔里鎮一新社區參加林務局國土綠網計畫培訓課程透過國土綠網計劃-結合生態農業，官田的水雉、苗栗石虎、一新白魚創造 生態多樣性 里山倡議的精神營造生態環境，提升社區發展條件。
 - (八)12 月 15 日(六)，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呂孟珊博士後研究員、徐顥博士後選人、馮郁筑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及楊雅涵專任助理前往埔里鯉魚潭天泉飯店參加「五大志業」2018-19 大埔里區聯合社服活動並宣傳綠水三生 X 埔里鯉魚潭-營造

綠色水沙連蝴蝶復育。

- (九)12月18日(二)，本計畫陳皆儒副教授、馮郁筑專任助理及生態導覽員理前往埔里進行湧泉調查，並著手進行豐水期及枯水期的水質水量資料比對。
- (十)12月19日(三)，本計畫USR團隊協力永續環境基金會及中國科學院等一行23位師長，進行USR場域走讀桃米遊程，並遇見新故鄉廖嘉展董事長暢談桃米生態的願景；下午前往天水蓮大飯店進行鯉魚潭生態導覽並介紹暨大與在地連結的模組。
- (十一)12月22日(六)，本計畫呂孟珊博後員及鄭登允專任助理前往魚池國小協力協同授課教師黃健銘、何曉倩2018-創客課程mBot機器人自走車-親子共學體驗營的教學，並引導學員思考與學習。
- (十二)12月23日(日)<科”暨”奇客>日月潭知性登場並吸引逾6千遊客參與。總參加活動人數6,200人，藉由此活動增加了4,000人認識了暨大，並由闖關遊戲與活動介紹「暨大」地理位置、校園景觀、教學特色以及相關系所專長領域。在此要感謝日月潭風管處的協力、秘書室尤傑助理策展的理念、電機、應化、資工、應光及土木系五系所之主任及志工同學合作、新創團隊邱建豪調酒師及禾恬民宿流浪咖啡師林立昕共組的「在地食材實驗室」的體驗、在地組織(文史采風協會黃照巡總幹事的絲瓜產業鏈結體驗、鯉魚潭風景區天水蓮飯店陳振昌協理的生態場域的提供)、彭國棟老師所培訓的生態導覽員以蝴蝶拼圖的鑑別活動及新故鄉基金會蝴蝶拼圖的提供，頭社國小林勻揚校長、東光國小許振家校長、埔里成功農場許敬岳夫婦、青竹文化園區陳靖賦總經理夫婦的「竹製腳踏車-低碳旅遊」體驗協助，最後感謝林展緯老師及船艇隊隊員宣傳暨大特色課程，使得此次分別將暨大及科技學院USR成果能有所擴散。藉由此活動，來喚醒民眾對於永續環境的認識，並且能夠落實在生活中。透過暨大團隊的努力，讓大學與社區的關係更趨於緊密，同時對於環境再造與地方創生帶來新的指標性意義。
- (十三)12月25日(二)由蔡勇斌院長、彭國棟老師、陳皆儒副教授、特生中心邱美蘭副研究員、天水蓮大飯店林政憲董事長、陳振昌協理、黃鈺婷公關主任、陳谷汎主任及馮郁筑專任助理共同策劃鯉魚潭生態、水質及環境教育聯合成果展暨蜈蚣社區解說人才培育計畫授證典禮，並在科院USR生態場域(蜈蚣里)的天泉飯店宴會廳進行授證典禮，且有原先生態班學長姊一同見證頒證典禮一行人約40人參與此次的盛會。

(十四)12月28日(五)，本計畫陳谷汎主任前往中正大學當任「地方創生與綠經濟」課程演講講師-演講題目是營造綠色水沙連：以科技為基礎的USR實踐經驗，該課程主要目的在提升學生在地關懷與認知，演講同時也會和教師社群活動結合，讓對大學社會責任的有興趣的老師一同參與。

二、為配合執行107年度科技部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題研究計畫-「應用智慧監控與資源循環技術優化茭白筍生產環境」，執行團隊以訪談、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等活動，逐步推動智慧農業計畫。

12月10日至12月17日，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一)12月10日(一)，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郭耀文老師、兼任助理王冠文、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與學生等討論感測器整合測試與程式簡化。

(二)12月13日(四)，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主任、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資管系學生賴品臻、資管系學生蔡旻珈，進行LED量測與LED對茭白筍種植討論。

(三)12月13日(四)，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主任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拍攝ndvi相片資料給予資管系學生賴品臻、資管系學生蔡旻珈，進行ndvi數值分析。

(四)12月18日(二)，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主任與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拍攝ndvi相片資料給予資管系學生賴品臻、資管系學生蔡旻珈，進行ndvi數值分析。

(五)12月17日至19日(一~三)，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主任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定期注水於茭白筍苗。

(六)12月17日(一)至12月19日(三)，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主任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定期注水於實驗用盆栽。

校務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根據「本校103-106學年度入學博碩學生圖書借閱資料」，進行相關統計分析，分析結果如附件(附件於會議中發送)請酌參。

二、本中心業已於107年12月28日完成本校1071學年度學生學籍、個人、升學，及106學年度畢業等資料整理，並上傳至教育部「全國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

三、本中心已下載107年度科技部學術補助統計資料，後續將進行資料整理、建檔與分析。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一、107年12月5日(三)，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與潘寶鳳專案經理辦理「船山講古II：潘婆鬼傳說(鐵山社區場)」，計有41位當地居民與暨大學生參與；16日(日)另辦理愛蘭教會場。
- 二、107年12月8日(六)，張力亞組長與林子園專案經理帶領修習「非營利組織與社區參與」學生29名至中興新村進行「中興新村社區設計調查工作坊」；25日(二)辦理成果發表會。
- 三、107年12月8日(六)、9日(日)、25日(二)與26日(三)，鄭坤全兼任助理辦理4場次「校園食農教育工作坊」，由專業木工師、板模師與農夫帶領本校應光系與觀餐系學生進入農村中學習。
- 四、107年12月10日(一)，江大樹中心主任應中山大學人社計畫邀請，分享「暨大人社實踐計畫的推動經驗」。
- 五、107年12月11日(二)，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邀請藍城在地社群至眉溪部落協助搭建獵人小屋、體驗賽德克傳統工法，並討論藍城走讀遊程與眉溪生態旅遊結合之可能性。
- 六、107年12月12日(三)，張力亞組長應邀參加「長庚大學USR計畫成果分享」並進行「暨大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經驗」專題演講。
- 七、107年12月12日(三)，江大樹中心主任、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與潘寶鳳專案經理召開「埔里生活生態博物館網絡籌備會議」。文史組另於12月6日(四)辦理小組會議、藝術組則於12月11日(二)與17日(一)分別召開中生代與資深藝術社群聚會。
- 八、107年12月14日(五)，江大樹中心主任應邀參加「2018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學術論壇暨南華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分享會」並進行「暨大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經驗」專題演講。
- 九、107年12月15日(六)，江大樹主任應邀至臺大公事所在職專班分享「暨大人社實踐計畫的推動經驗」。
- 十、107年12月15日(六)，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應東海大學人社計畫邀請，分享「大學與社區—生態博物館」。
- 十一、107年12月16日(日)，黃資媛與張馨穎專案經理辦理「綠色生活X生態城鎮x饒舌音樂創作工作坊」，共有20人參與。本活動由逆流音樂創辦人與製作人教導學員歌曲構成與歌詞創作，預計於108年1月邀請學員

北上錄製歌曲。

- 十二、107年12月19日(三)，召開籃城教師專業社群會議，參與人員為羅麗蓓副教授、許孟烈教授、戴榮賦教授、吳淑玲助理教授、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穀笠合作社吳宗澤執行長與籃城社區發展協會張晴雯總幹事。
- 十三、107年12月19日(三)，籃城在地社群籌畫、本中心協力辦理「台灣新農村的遠見論壇」，邀請宜蘭穀東俱樂部賴青松創辦人、青芽兒舒詩偉主編、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楊志彬秘書長與穀笠合作社吳宗澤執行長進行分享。
- 十四、107年12月20日(四)，彭國棟兼任副教授、張力亞組長與李淳琪專案經理辦理「環保旅店加值計畫調查評估結果」會議。
- 十五、107年12月20日(四)，江大樹中心主任參與「埔里蝴蝶森林公園跨域會議」。
- 十六、107年12月20日(四)，張力亞組長辦理「南投縣學習型城市12月份工作會議」。
- 十七、107年12月20日(四)與27日(四)，潘寶鳳專案經理辦理「巴宰文化進校園」課程，邀請巴宰族耆老至愛蘭國小一、二年級分享繪本故事。
- 十八、107年12月26日(三)，張力亞組長參加「107年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次終身學習推動委員會」，並報告107年學習型城市推動成果。
- 十九、108年1月2日(三)，張力亞組長應台大政治系「地方政府與管理」課程邀請，進行「暨大協力地方治理的實務推動經驗」分享。
- 二十、108年1月4日(五)，科技部至本校進行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計畫第四期構想書複審，實地訪查計畫團隊與在地實作場域、範圍、現況、議題以及與在地團體合作連結情況。此訪視會議由蘇玉龍校長、江大樹副校長、孫同文副校長與人社計畫第四期共同計畫主持人共同接待。
- 二十一、108年1月11日(五)上午9時至12時，本校於南投縣政府綜合大樓跨領域橋接創新學苑辦理「地方創生共學論壇」，邀請國發會曾旭正副主委、前日本政策研究大學院謝子涵客座研究員分享，期盼藉此鏈結暨大與南投縣各鄉鎮的合作。
- 二十二、108年1月14日(一)至19日(六)，本中心與新故鄉文教基金會將赴日本進行「2019日本地方創生移地研究計畫」。此行預計拜會岡山縣倉敷市政府、岡山市政府以及英田郡西粟倉村村公所，考察地方政府推動地方創生、學習型城市、文化景觀與建築物保存活化、地方創業等議題之策略與行動；亦參與由兵庫縣立大學與本校合辦之「災害復興·新世代意見交換會」與「日本·臺灣／復興之地域連攜研討會」，交流日

本阪神・淡路大震災 24 周年、臺灣集集九二一大地震 20 周年的復振經驗；另拜會神戶大學大學院人文學研究科地域連攜中心主任，交流神戶大學推動 COC+ 的作法，特別是地方人才培育、大學之間的合作、大學與各政府、民間組織的合作方式。

二十三、108 年 1 月 24 日(四)於杉林溪辦理「南投縣學習型城市 108 年 1 月份工作會議」。

暨大附中

- 一、高中籃球聯賽乙級縣市預賽(107 年 12 月 10~14 日)本校榮獲高女組亞軍及高男組季軍。
- 二、107 年 12 月 19 日 大阪府立城東工科高等学校 300 多位師生蒞校交流半日。學生部分有社團表演、入班交流、校園導覽；教師部份有揮毫體驗、作品欣賞等，活動順利圓滿。
- 三、107 年 12 月 26 日承辦南投縣人事業務聯繫會議。
- 四、107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均質化投一區專業諮詢輔導會議。
- 五、108 年 1 月 10~12 日，承辦 107 年度全國第三梯技術士技能檢定。

伍、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證製發及使用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面更換為一卡通學生證，僅空白卡片每張成本即達 100 元，其他尚有印製耗材及製卡機折舊等成本，現行規定有關換發及第一次補發收取之工本費 100 元顯不敷所需，爰均酌予修正為 150 元。(第 6、7 條)
- 二、另，對於第二次以後補發所收費用，雖具有警惕性質，然標準偏高，建議降低，建議第二次以後補發每次 200 元。(第 7 條)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證製發及使用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1 案附件【見第 43-4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前經 107 年 10 月 9 日第 5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函送教育部備查後，教育部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以臺教秘(四)字第 1070203393 號函覆，請本校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7 年 11 月 14 日檔應字第 1070006110 號函審核建議辦理。
- 二、本案業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建議，重擬本修正案。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修正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全文與附件，詳如第 2 案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再送檔案主管機關核備；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45-71 頁】](#)。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車進校園獎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起推動公車進校園，為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車進校園計畫，提升本校公車搭乘率，降低本校機車事故數，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之交通安全及促進學生參與在地服務實作，以及補助本校教職員工生公車進校園乘車費，特定訂本要點規範相關行政作業流程及依據。
- 二、公車進校園除教職員工生搭乘補助款外，亦包含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乘車券補助款，經詢主計室因兩案均屬補助乘車費，建議將公車進校園補助與通識教育中心公益服務乘車補助法規合併提案。
- 三、本要點業經總務處 107 年 12 月 17 日召開之第 19 次處主管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 107 年 11 月 14 日召開 107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車進校園獎補助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要點全文，詳如第 3 案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詳如[第 3 案附件【見 72-75 頁】](#)。
- 二、有關教職員工補助部分，請總務處另行文相關主管機關函示。

案號：第4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期刊申請補助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前次修正係在100年12月21日就部分條文(第3、4點)進行文字修正，現除部分法規文字已不適用外，於實際運作上亦有其必要調整之處。另依107年度第1次學術期刊經費補助審查會議紀錄，為鼓勵學術期刊朝向電子化流通，進而促成本次修法。
- 二、本次修正業於107年11月27日邀請往年獲補助單位參與討論擬修法內容，並經107年12月4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修正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期刊申請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4案附件【見76-85頁】](#)，請卓參。

決議：因時間因素，本案緩議，改提他次行政會議討論。

案號：第5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南投縣政府簽訂「執行耕者有其田部分檔案電子化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協議書之簽訂乃本校人文學院及公共行政學系吳若予副教授協助促成，為執行耕者有其田部分檔案電子化工作，並促進本校與南投縣政府雙方之合作與交流，達成資源共享及共同成長之目標，擬簽立本案協議書。
- 二、檢附本案協議書，詳如[第5案附件【見第86頁】](#)，請卓參。

決議：本案請研發處會後瞭解簽約屬性後，再研議是否需提送本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近期招生組均定期將各學系碩士班考試報名情形以 E-MAIL 寄送各系所，再請大家共同努力。
- 二、總務處於上(107)年度抽檢統計停放本校各機車停車場之機車數共約 2000 餘輛，然有申請入校停車證僅約 500 餘輛。為提升校園安全及規

- 劃，學務處及總務處已自 107 年 12 月 17 日起，於四果坑崗亭及學生宿舍區不定期進行機車通行證查驗作業。
- 三、有鑑於國內新住民人數攀升，然因語言的隔閡，國內缺乏與之互動對話的環境；教育部補助本校辦理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將有助於推廣及提升東南亞語言學習。該計畫執行期間自 107 年 12 月至 110 年 11 月，總計畫經費 3,000 萬元。
- 四、櫻花季活動已成為本校的年度盛事，此要感佩張進福校長的遠見，於本人時任總務長期間交付規劃於校園建置櫻花林，如今已蔚然成林。
- 五、各學院院長如有續任意願，請先簽呈辦理並完備相關程序，以示對首長及院務委員的尊重並避免爭議。
- 六、繼行政院去(107)年 5 月宣示 2019 為地方創生元年後，國發會於同年 10 月優先選定 134 個鄉鎮市為主要輔導對象，並調查各大學所協助鄉鎮；其中，本校所在之南投縣共有 9 個需協助鄉鎮。本校近幾年來此領域累積的努力及成效，在相關會議場合廣受各大學校院矚目及肯定。
- 七、本人校長任期將於明(109)年 12 月屆滿，過去本人未曾參與本校校長遴選相關法規制訂；有鑑於臺大校長遴選爭議，本人近期將與人事室檢視本校相關法規，尤其利益迴避事項，俾順利產生繼任校長，此對學校發展至關重要。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7.108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甄試正取生報到情形對照表

系所名稱	身份別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正取生 報到人數	錄取名額	正取生 報到率	正取生 報到人數	錄取名額	正取生 報到率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一般生	2	2	100%	—	—	—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	一般生	3	3	100%	3	3	10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班	在職生	8	8	100%	7	7	100%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博士班	一般生	1	2	50%	3	3	100%
	在職生	3	3	100%	2	2	100%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新興產業組產業策略組	在職生	2	2	100%	2	2	100%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新興產業組國際企業組	一般生	2	2	100%	2	2	100%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觀光創新組	一般生	—	—	—	2	2	100%
	在職生	1	1	100%	1	1	100%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一般生	1	1	100%	—	—	—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一般生	1	1	100%	1	1	100%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一般生	—	—	—	1	1	100%
107.12.27製表	合計	24	25	96%	24	24	1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7.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甄試正取生報到情形對照表(1/2)

系所名稱	身份別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正取生報到人數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率	正取生報到人數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率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	5	40%	1	3	33%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7	7	100%	7	7	100%
	在職生	9	9	100%	7	9	78%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	3	67%	1	1	100%
歷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	3	33%	2	2	1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6	6	100%	3	3	10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6	6	100%	7	7	100%
	在職生	4	4	100%	6	6	100%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6	6	100%	6	7	86%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	一般生	1	1	100%	-	-	-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一般生	3	4	75%	2	3	67%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6	6	100%	5	5	100%
	在職生	-	-	-	1	1	100%
諮商心理學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一般生	4	5	80%	5	5	100%
	在職生	7	7	100%	7	7	100%
諮商心理學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	在職生	6	6	100%	8	8	10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1	3	33%	4	4	100%
	在職生	4	4	100%	3	3	1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7.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甄試正取生報到情形對照表(2/2)

系所名稱	身份別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正取生報到人數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率	正取生報到人數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率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9	10	90%	9	11	82%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1	14	79%	13	14	93%
經濟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	3	33%	2	4	50%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6	6	100%	8	9	89%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6	18	89%	10	15	67%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0	1	0%	2	2	100%
	在職生	2	2	100%	2	2	10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0	31	65%	14	20	7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0	16	63%	10	18	56%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大地、水利及防災組	一般生	2	2	100%	3	3	100%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環工與運工組	一般生	6	7	86%	4	4	100%
	在職生	1	1	100%	-	-	-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結構與應力組	一般生	1	1	100%	1	1	100%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3	16	81%	10	15	67%
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一般生	4	4	100%	1	3	33%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0	1	0%	4	4	100%
107.12.27製表	合計	177	218	81%	168	206	82%

105-107 學年度各學期停修人數統計

院系所/學年度		1071		1062		1061		1052		1051	
學院別	系所別	停修人數	停修比率	停修人數	停修比率	停修人數	停修比率	停修人數	停修比率	停修人數	停修比率
人文學院	中文系	16	6.2%	7	2.8%	14	5.5%	10	4.0%	11	4.3%
	社工系	4	1.2%	6	1.7%	6	1.7%	12	3.7%	10	3.0%
	外文系	8	3.4%	9	3.9%	8	3.4%	12	5.3%	19	7.9%
	歷史系	12	5.4%	19	8.0%	17	6.7%	11	4.2%	5	1.8%
	公行系	3	1.1%	7	2.3%	15	4.8%	3	1.0%	9	3.0%
	原住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	13	7.2%	13	8.2%	3	1.9%	3	2.5%	8	6.5%
	東南亞系	13	4.8%	11	4.2%	17	6.3%	8	3.7%	7	3.0%
	華文所	1	4.8%	0	0.0%	0	0.0%	0	0.0%	0	0.0%
非營利組織專班碩士班	0	0.0%	0	0.0%	1	1.1%	0	0.0%	0	0.0%	
教育學院	國比系	7	2.6%	8	3.0%	19	6.9%	12	4.4%	14	4.9%
	教政系	7	2.3%	4	1.3%	11	3.4%	2	0.6%	4	1.2%
	諮人系	10	2.9%	5	1.7%	7	3.7%	3	1.9%	2	0.9%
管理學院	經濟系	18	6.7%	9	3.2%	6	2.1%	17	6.1%	18	6.3%
	國企系	9	2.8%	2	0.6%	17	5.1%	11	3.3%	13	3.8%
	資管系	11	3.8%	10	3.4%	11	3.6%	19	6.4%	14	4.5%
	財金系	12	4.0%	9	3.2%	24	8.1%	7	2.4%	7	2.3%
	觀餐系	18	4.9%	17	4.2%	22	5.1%	19	4.1%	42	8.9%
科技學院	資工系	2	0.7%	9	3.0%	14	4.6%	6	2.0%	13	4.2%
	土木系	4	1.7%	2	0.8%	4	1.6%	3	1.3%	8	3.2%
	電機系	16	5.0%	18	5.6%	14	4.1%	23	6.6%	17	4.6%
	應化系	15	5.5%	10	3.8%	5	1.8%	9	3.5%	10	3.7%
	應光系	9	4.7%	3	1.5%	15	7.6%	4	2.0%	10	4.7%
合計		208		178		250		194		241	

《第一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證製發及使用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學生證如因毀損不堪使用時，應填具換發申請書，經相關單位核章後，連同舊證、工本費<u>壹佰伍拾元</u>繳費證明及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換發新證。</p>	<p>第六條 學生證如因毀損不堪使用時，應填具換發申請書，經相關單位核章後，連同舊證、工本費<u>壹佰元</u>繳費證明及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換發新證。</p>	<p>因學生證全面更換為一卡通，製作成本增加，換發工本費修正為壹佰伍拾元。</p>
<p>第七條 學生證如因故遺失，應填具補發申請書，經相關單位核章後，連同工本費繳費證明及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新證。</p> <p>學生證遺失補發工本費如下：第一次補發<u>壹佰伍拾元</u>、第二次<u>以後補發每次貳佰元</u>。</p>	<p>第七條 學生證如因故遺失，應填具補發申請書，經相關單位核章後，連同工本費繳費證明及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新證。</p> <p>學生證遺失補發工本費如下：第一次補發<u>壹佰元</u>、第二次<u>補發貳佰元</u>、第三次以後補發<u>每次參佰元</u>。</p>	<p>因學生證全面更換為一卡通，製作成本增加，換發工本費修正為壹佰伍拾元。另，原條文對於第二次以後補發所收費用，雖具有警惕性質，然標準偏高，建議降低，第二次以後補發每次貳佰元。</p>

《第一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證製發及使用規則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31 日本校第 1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3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本校第 3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本校第 5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學生證之製發及使用，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新生完成註冊手續者，由教務處核發學生證，作為學生身分證明之用。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開始上課後，應持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註冊」章；未加蓋者，以不在學論。
- 第四條 學生畢業或退學離校時，應將學生證繳回教務處註冊組註銷。前項學生證若有遺失之情形，應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補發，且完成補發申請手續後，不再核發新證。但畢業者如有特殊情形仍得核發。
- 第五條 學生證不得轉借他人或作其他不正當使用，亦不得塗改、偽造或變造，違者無效並應移送法辦。
- 第六條 學生證如因毀損不堪使用時，應填具換發申請書，經相關單位核章後，連同舊證、工本費壹佰伍拾元繳費證明及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換發新證。
- 第七條 學生證如因故遺失，應填具補發申請書，經相關單位核章後，連同工本費繳費證明及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新證。
學生證遺失補發工本費如下：第一次補發壹佰伍拾元、第二次以後補發每次貳佰元。
- 第八條 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生證補、換發之作業時間均為三個工作天。
- 第九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第二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備註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u>至第二十一條</u>規定之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校檔案(以下簡稱申請應用檔案)等應用事項,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校檔案(以下簡稱申請應用檔案)等應用事項,特<u>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u>訂定本要點。</p>	<p>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建議修正。</p>
<p><u>二、申請應用本校檔案,應先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http://near.archives.gov.tw/),查詢檔案名稱及檔號後,填妥申請書(附件一)或書面申請資料,以親自送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校。申請書或書面申請資料,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 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u></p>	<p><u>二、本校之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書(附件一)載明其事由,並簽署切結書(附件二),親自送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校,經審核後辦理之。</u></p>	<p>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建議修正。</p>

《第二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備註
<p><u>(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意定代理者，並應提出委任書(附件二)；如係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u></p> <p><u>(三) 申請項目。</u></p> <p><u>(四)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u></p> <p><u>(五) 檔號或收發文字號。</u></p> <p><u>(六) 申請目的。</u></p> <p><u>(七) 申請日期。</u></p> <p><u>(八) 本校之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應載明其事由。</u></p>		
<p>三、申請應用檔案，<u>依</u>檔案法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u>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三、申請應用檔案，<u>有</u>檔案法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u>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所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申請。</u></p>	<p>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建議修正。</p>
	<p><u>四、申請應用檔案，應備有本人照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不能親自辦理者，得委任辦理，並提委任書(附件三)，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u></p>	<p>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建議刪除原第4點規定。</p>

《第二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備註
<p><u>四</u>、檔案應用之申請，由本校檔案管理單位自<u>受理之日起</u>會業務單位依法審核，業務單位應於5個工作日內審畢，並為准駁之決定後。<u>其有第三點規定得拒絕申請</u>情事者，應於審核表(附件三)敘明理由通知檔案管理單位。<u>檔案管理單位應於3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以下稱申請人)申請案件審核結果。申請應用不合規定程序或資料不全者</u>，經通知申請人補正者，應於7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其有補正資料者，<u>所定之30日</u>，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u>核准應用之檔案如僅其中一部分有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應採『分離原則』，去除不得公開部分，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u></p>	<p><u>五</u>、檔案應用之申請，由本校檔案管理單位自<u>申請書掛號之日起30日內</u>會業務單位依法審核，並為准駁之決定後，以書面<u>載明理由</u>通知申請人。申請應用程序不符<u>或要件不齊備</u>，經通知申請人補正者，應於7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其有補正資料者，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p> <p><u>七</u>、<u>檔案應用之申請</u>，應分會業務單位審核，業務單位應於5個工作日內審畢，其有第三點所定情事者，應於審核表敘明理由通知檔案管理單位。</p> <p><u>十</u>、<u>提供應用之檔案，內容含有限制應用之事項者，應依下列方式，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u></p> <p><u>(一)檔案可拆卷者，將不宜提供之部分抽離後提供應用。</u></p> <p><u>(二)檔案不可拆卷者，將不宜提供之部分適當隱藏或遮蓋後影印提供應用。檔案管理單位應將檔案部分抽離、隱藏或遮蓋情形註記於檔案應用簽收單(附件七)，告知申請人。</u></p>	<p>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建議修正。</p> <p>二、原第5、7、10點整併為第4點並修正文字。</p>

《第二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備註
	<p><u>六、因檔案老舊不堪翻閱而無法提供應用時，依檔案法第十八條第7款之規定，為維護公共利益，本校於必要時得拒絕申請，檔管單位並應於審核時於審核表（附件四）上註記，俟完成檔案修護後再予以開放應用。</u></p>	<p>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建議刪除原第6點規定。</p>
	<p><u>八、業務單位承辦人員為審核檔案應用之申請借調檔案原件時，應填具調案單並完成下列程序後，向檔案管理單位提出申請：</u></p> <p><u>(一)本校人員借調之案件為個人承辦業務時，其調案單須經該單位主管核准。</u></p> <p><u>(二)本校人員借調之案件為非主管業務時，應先經該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會承辦業務主管同意，並簽請本校權責長官核准。</u></p> <p><u>(三)他機關借調或依法調用檔案時，應由業務單位依來函簽報本校權責長官核准後填具調案單。</u></p> <p><u>(四)本校或他機關調案僅以請求閱覽提出申請時，其處理程序比照前三款規定辦理。</u></p>	<p>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建議刪除原第8點規定。</p>

《第二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備註
<p><u>五</u>、申請人應於收受審核結果通知書（附件<u>四</u>）之日起30日內至本校應用檔案，並預先與檔案管理單位承辦人員聯絡，以資準備；其應用檔案時，應出示審核通知書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u>閱覽</u>處所為之，經檔案管理人員<u>查核</u>審核通知書，並填妥閱覽室使用登記表（附件<u>五</u>），始得進入閱覽處所。</p>	<p><u>九</u>、申請人應於收受審核結果通知書（附件<u>五</u>）之日起30日內至本校應用檔案，並預先與檔案管理單位承辦人員聯絡，以資準備；其應用檔案時，應出示審核通知書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u>指定</u>處所為之，經檔案管理人員<u>收驗</u>審核通知書及<u>身分證明文件或委任書</u>，並填妥<u>切結書</u>及閱覽室使用登記表（附件<u>六</u>），始得進入閱覽處所。</p>	<p>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建議，將原第9點調移為第5點並修正文字。</p>
<p><u>六</u>、<u>申請人進入閱覽處所，除筆記本外，個人物品及背包應置於寄物櫃，並應注意下列事項：</u></p> <p><u>(一) 禁止飲食、吸煙、大聲喧嘩。</u></p> <p><u>(二) 不得破壞環境整潔。</u></p> <p><u>(三) 經申請人於檔案應用簽收單(附件六)簽名後，將檔案交付申請人使用。</u></p> <p><u>(四) 抄寫檔案時以使用鉛筆或可攜式電腦為限。</u></p> <p><u>(五) 禁止攜帶私人物品，私人物品請交由服務台保管。</u></p> <p><u>(六) 未經服務人員允許禁止擅自接用電源；未經申請核准，不得擅自錄影(音)、</u></p>		<p>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建議新增規定，並列於第6點。</p>

《第二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備註
<p><u>攝影。</u></p> <p><u>(七) 本校提供之應用器材應妥慎維護，不得破壞，違反者，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u>(八) 如有必要離開閱覽處所者，應將檔案交由服務櫃檯保管，應用影像系統者應完成登出作業。</u></p>		
<p><u>七、申請人應用檔案，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並不得有下列行為。如有發生下列情形者，本校即停止其應用；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u></p> <p><u>(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u></p> <p><u>(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u></p> <p><u>(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u></p>		<p>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建議新增規定，並列於第 7 點。</p>
<p><u>八、申請應用之檔案，不得攜出閱覽處所，並應於當日歸還；其未能於當日應用完畢者，檔案管理單位承辦人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上註記應用情形後先辦理還卷，並與申請人約定日期，另日再行調閱應用。</u></p>	<p><u>十一、申請應用之檔案，不得攜出指定閱覽處所，並應於當日歸還；其未能於當日應用完畢者，檔案管理單位承辦人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上註記應用情形後先辦理還卷，並與申請人約定日期，另日再行調閱應用。</u></p>	<p>修正條次，原第 11 點調移為第 8 點。</p>
<p><u>九、檔案應用完畢，檔案管理單位承辦人員應當場檢視</u></p>	<p><u>十二、檔案應用完畢，檔案管理單位承辦人員應當場檢</u></p>	<p>修正條次，原第 12 點調移</p>

《第二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備註
<p>申請人歸還檔案之完整性及是否有不當破壞情形；其有污損、破壞等不當使用情形，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後，依檔案法第二十六條及相關規定辦理。</p>	<p>視申請人歸還檔案之完整性及是否有不當破壞情形；其有污損、破壞等不當使用情形，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後，依檔案法第二十六條及相關規定辦理；檔案經點收後，申請人始得領回身分證明文件。</p>	<p>為第9點。</p>
<p><u>十</u>、申請人於檔案應用完畢歸還後，應依<u>國家發展委員會</u>檔案管理局所定『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u>附件七</u>），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費用。 前項之收費應開立收據，<u>如有複製檔案</u>，檔案管理人員應併同檔案複製品交<u>予</u>申請人。 <u>如需提供檔案複製郵寄服務者，檔案管理單位應於申請人繳交郵資、手續費及複製費用完竣後，將檔案複製品併同收據寄交申請人。</u></p>	<p><u>十三</u>、申請人於檔案應用完畢歸還後，應依檔案管理局所定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u>附件八</u>)，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費用。 前項之收費應開立收據，檔案管理人員應併同檔案複製品及身分證明文件交<u>與</u>申請人。</p>	<p>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建議修正內容，並修正條次，將原第13點調移為第10點。</p>
<p><u>十一</u>、本校<u>閱覽處所</u>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但不包括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其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另行<u>公告</u>。</p>	<p><u>十四</u>、本校開放<u>應用檔案</u>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但不包括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其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另行<u>通知</u>。</p>	<p>修正文字</p>

《第二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備註
	<p><u>十五、為配合本要點實施，得訂定本校檔案申請應用閱覽須知。</u></p>	<p>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建議刪除原第 15 點規定。</p>
<p><u>十二</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u>報請檔案主管機關核備後</u>實施。</p>	<p><u>十六</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修正條次，原第 16 點調整為第 12 點。</p>

《第二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附件修正說明對照表

修改後附件序號及名稱	現行附件序號及名稱	說明
附件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申請書	附件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申請書	修正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欄號、刪除輔佐人及關係人之關係欄位、修正填寫須知二、六、七、十及十一文字內容
附件二：委任書	附件二：切結書 附件三：委任書	刪除原附件二切結書，因要求民眾簽署切結書，恐不符比例原則及易造成民眾疑慮。原附件三之委任書遞移為附件二，並修正格式。
附件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	附件四：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甲)	原附件四調移為附件三，並修改審核表格式及新增審核表附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應用准駁清單>。
附件四：檔案應用申請准駁通知書	附件五：檔案應用申請審核結果通知書(乙)、(丙)	原附件五調移為附件四，並刪除原(乙)、(丙)通知書格式，改以函文檢附新增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應用准駁表>
附件五：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閱覽室使用登記表	附件六：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閱覽室使用登記表	原附件六調移為附件五，並修改登記表格式。
附件六：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應用簽收單	附件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應用簽收單	原附件七調移為附件六，並修改部分文字內容。
附件七：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附件八：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原附件八調移為附件七附件七，並提供完整之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第二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2 日第 3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第 5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第 5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校檔案(以下簡稱申請應用檔案)等應用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應用本校檔案，應先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http://near.archives.gov.tw/>)，查詢檔案名稱及檔號後，填妥申請書(附件一)或書面申請資料，以親自送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校。申請書或書面申請資料，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意定代理者，並應提出委任書(附件二)；如係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

(三) 申請項目。

(四)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五) 檔號或收發文字號。

(六) 申請目的。

(七) 申請日期。

(八) 本校之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應載明其事由。

三、申請應用檔案，依檔案法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檔案應用之申請，由本校檔案管理單位自受理之日起會業務單位依法審核，業務單位應於5個工作日內審畢，並為准駁之決定後。其有第三點規定得拒絕申請情事者，應於審核表(附件三)敘明理由通知檔案管理單位。檔案管理單位應於3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以下稱申請人)申請案件審核結果。申請應用不合規定程序或資料不全者，經通知申請人補正者，應於7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其有補正資料者，所定之30日，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核准應用之檔案

《第二案附件》

如僅其中一部分有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應採『分離原則』，去除不得公開部分，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五、申請人應於收受審核結果通知書（附件四）之日起30日內至本校應用檔案，並預先與檔案管理單位承辦人員聯絡，以資準備；其應用檔案時，應出示審核通知書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閱覽處所為之，經檔案管理人員查核審核通知書，並填妥閱覽室使用登記表（附件五），始得進入閱覽處所。
- 六、申請人進入閱覽處所，除筆記本外，個人物品及背包應置於寄物櫃，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禁止飲食、吸煙、大聲喧嘩。
 - （二）不得破壞環境整潔。
 - （三）經申請人於檔案應用簽收單（附件六）簽名後，將檔案交付申請人使用。
 - （四）抄寫檔案時以使用鉛筆或可攜式電腦為限。
 - （五）禁止攜帶私人物品，私人物品請交由服務台保管。
 - （六）未經服務人員允許禁止擅自接用電源；未經申請核准，不得擅自錄影（音）、攝影。
 - （七）本校提供之應用器材應妥慎維護，不得破壞，違反者，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如有必要離開閱覽處所者，應將檔案交由服務櫃檯保管，應用影像系統者應完成登出作業。
- 七、申請人應用檔案，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並不得有下列行為。如有發生下列情形者，本校即停止其應用；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八、申請應用之檔案，不得攜出閱覽處所，並應於當日歸還；其未能於當日應用完畢者，檔案管理單位承辦人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上註記應用情形後先辦理還卷，並與申請人約定日期，另日再行調閱應用。
- 九、檔案應用完畢，檔案管理單位承辦人員應當場檢視申請人歸還檔案之完整性及是否有不當破壞情形；其有污損、破壞等不當使用情形，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後，依檔案法第二十六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申請人於檔案應用完畢歸還後，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定『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附件七），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費用。

《第二案附件》

前項之收費應開立收據，如有複製檔案，檔案管理人員應併同檔案複製品交予申請人。

如需提供檔案複製郵寄服務者，檔案管理單位應於申請人繳交郵資、手續費及複製費用完竣後，將檔案複製品併同收據寄交申請人。

十一、本校閱覽處所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但不包括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其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另行公告。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檔案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二案附件》

(附件一 檔案應用申請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電話：(H) (O) e-mail: Fax：
※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電話：(H) (O) e-mail: Fax：
※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個人申請者免填)				
名稱： 地址：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序號	檔 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申請項目(可複選) 【閱覽】【抄錄】【複製】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				
申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事證稽憑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權益保障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目的)：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申請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前請詳閱背面須知)

申請書編號：

《第二案附件》

填 寫 須 知

- 一、各欄位請填具完整，※標記者，請視需要加填。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駕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等。
-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附件三）；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四、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 五、申請應用檔案，依檔案法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申請人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本校閱覽處所為之。
- 七、申請人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本校將停止其閱覽、抄錄檔案，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 八、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依後附「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附件八）收費。
- 九、申請書（附件一）或書面申請資料填具後，得以親自送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校，如有疑義，請洽本校檔案管理單位。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郵遞區號：54561。
聯繫電話：(049)2910960 轉 2422
本校網址 <https://www.doc.ncnu.edu.tw/ncnu/>。
- 十、申請案件自受理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

《第二案附件》

(附件二 委任書)

委 任 書

本人_____委託_____

一、 辦理下列事宜(請勾選)

申請應用檔案

應用(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

領取檔案複製品

申請案聯繫及公文送達事宜

其他(請註明：_____)

二、 是 否 同意複委託。(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委託人	受委託人
親筆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護照號碼、駕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附註：1. 委託人即為申請應用檔案之申請人；受委託人為代理人。

2. 併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二案附件》

(附件三 審核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收文總字第 號

_____君申請本校檔案應用_____件係屬貴單位所管，請於5日內審畢擲還本校總務處文書組，有暫無法提供應用者，應敘明理由。

此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應用	應用方式	檔案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法提供使用	原因如下	檔案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核結果：如申請表之審核欄，同意提供應用_____案/件。

暫無法提供應用_____案/件。

承辦人： _____ 組長：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校長或授權主管： _____

(本單一式三聯 甲聯：隨文存檔 乙聯：檔管人員存查 丙聯：業務單位存查)

《第二案附件》

審核表附件

申請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應用准駁清單

序號	檔號	案名	案由	准駁決定	提供數量	備註
1						
2						
3						
4						
5						
總計		申請 提供	案又 案又	件 件	提供檔案影像	頁

《第二案附件》

◎檔案法

第 18 條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 一、有關國家機密者。
- 二、有關犯罪資料者。
- 三、有關工商秘密者。
- 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 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 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 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行政程序法

第 46 條（申請閱覽卷宗）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 18 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申請人不服本校審核決定者，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二案附件》

(附件四 檔案應用申請准駁通知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函(稿)

地 址：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應用准駁表

主旨：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乙案，經審核決定如後附准駁表，請查照。

說明：依台端○年○月○日申請書辦理。

正本：○○○○

副本：○○○○、○○○○

校長職銜簽字章

裝
訂
線

《第二案附件》

檔案應用申請准駁通知書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檔案應用准駁表

申請人：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地址：		申請書編號： (申請書影本如後附)
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應用	應用方式	檔案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 ◎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以下同) _____元及耗材_____元。 ◎若需郵寄服務，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 50 元。 ◎共計_____元。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交本校出納組。(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法提供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令依據：○○○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一、提供應用者，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應用檔案，並請於行前 5 日前與本校總務處文書組連絡，以資準備，服務電話：049-2910960 分機 2422。 二、本校閱覽室開放應用檔案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但不包括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其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另行通知。 三、申請人應用檔案，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並不得有下列行為。如有發生下列情形者，本校即停止其應用；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四、不服本校審核決定者，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五、應用收費標準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		

(本單一式三聯 甲聯：隨文存檔 乙聯：檔管人員存查 丙聯：申請人存查)

《第二案附件》

(附件五 閱覽室使用登記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閱覽室使用登記表

日期	年 月 日
到訪時間	時 分
離開時間	時 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目的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查詢
	其他(請敘明)：
通訊處	
電話	

《第二案附件》

（附件七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檔案管理局 90 年 12 月 12 日（90）檔秘字第 0002054-7 號令發布
檔案管理局 93 年 6 月 16 日（90）檔應字第 09300046581 號令修正
檔案管理局 102 年 2 月 6 日檔應用第 10200125343 號令修正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7 年 9 月 20 日檔應字第 1070013511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
- 第三條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閱覽、抄錄國家檔案，免收費。
- 第四條 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並以機關現有設備製作提供之。
民眾自備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經機關同意翻拍或攝影檔案者，依前條規定收取閱覽、抄錄之費用。
- 第五條 複製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檔案格式及電子儲存媒體耗材費用由機關決定；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 第五條之一 檔案申請人為二二八事件，或戒嚴時期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偵查、追訴、通緝或執行之人，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與其本人所涉案件相關之國家檔案，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不適用第四條、第五條之收費規定。複製方式以紙張黑白列印或電子儲存媒體擇一交付。
前項申請人本人死亡或失蹤時，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規定之親屬申請者，每人均準用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之規定。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已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本條文修正施行前付費複製檔案者，得檢具該繳費收據或複製檔案申請退費。
-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案附件》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型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檔案複製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 尺寸	每頁三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每幅十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3.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每幅二十五元	
檔案複製	照片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 尺寸	每頁三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下	每幅十五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3.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 301dpi 以上	每幅三十元	

《第二案附件》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型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檔案複製	大圖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下	換算成 A3 幅數, 每幅五十元	1. 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 大圖係指大於 A3(不含 A3)尺寸以上。 3. 大圖以 A3 幅數計價, 如不及一幅以一幅計。 4. 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 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5.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 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 301dpi 以上	換算成 A3 幅數, 每幅七十元	
檔案複製	微縮片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五元	1. 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 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 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3.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 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A3 尺寸	每頁七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每幅二十元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每幅四十元	

《第二案附件》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型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檔案複製	錄音帶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影音檔(得採WAV 或 MP3等格式)	一小時內每卷二百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二小時內每卷四百元	
				三小時內每卷五百五十元	
檔案複製	錄影帶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影音檔(得採MPEG-2 或 AVI等格式)	一小時內每卷三百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二小時內每卷五百元	
				三小時內每卷七百五十元	
				三小時以上,每超過一小時(內),每卷加收二百元	
檔案複製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 尺寸	每頁三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二元	1.適用已完成數位化或原生電子形式之檔案者。 2.如不及一幅以一幅計。 3.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4.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六元	
			影音檔(得採WAV、MP3、MPEG-2 或 AVI等格式)	一小時內一百五十元	
				二小時內二百五十元	
				三小時內三百七十五元	
				三小時以上,每超過一小時(內)一百元	

《第二案附件》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型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增值使用	圖像資料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上	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五百元	1. 圖像資料係指紙質類檔案、攝影類檔案之數位檔及原生性電子類文字影像檔案。 2. 如屬學術研究或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得免徵使用費。 3. 如係商業使用，其使用範圍、期間與費用由機關另訂契約。 4.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電子影音檔案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影音檔(得採 WAV、MP3、MPEG-2 或 AVI 等格式)	每分鐘二十元	

備註：增值係指就既有之服務、產品或技術，利用新的方式加以修正，以創造更高的價值，其增值類型包含檔案展覽、網站增值、教育性增值（如教材、製作歷史影片教學）、影音類增值（如發行影音、VCD、DVD 及紀錄片等）、出版品（如出版刊物、電子書及寫真立體模型書等）、與活動結合之增值（如檔案日/週/月、族譜活動）及其他增值（如應用程式軟體、遊戲與動畫、紀念品、桌上遊戲）等。

《第三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車進校園補助作業要點總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車進校園計畫，提升本校公車搭乘率，降低本校機車事故數，保障本校學生之交通安全及促進學生參與在地服務實作，補助本校學生乘車費，特訂定本校「公車進校園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共計七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依據與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補助之對象。(第二點)
- 三、本要點補助之路線。(第三點)
- 四、本要點補助之額度與預算。(第四點)
- 五、本要點補助款之付款方式。(第五點)
- 六、說明公車進校園鼓勵活動措施以擬定活動計畫與預算編列處理方式。(第六點)
- 七、明訂本要點通過程序。(第七點)

《第三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車進校園補助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車進校園計畫，提升本校公車搭乘率，降低本校機車事故數，保障本校學生之交通安全及促進學生參與在地服務實作，補助本校學生乘車費，特訂定本校「公車進校園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明訂法規訂定之依據與目的。</p>
<p>二、補助之對象為本校學生，並持有以下證件或票券： (一)持結合一卡通功能之本校學生證者。 (二)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並持服務學習乘車券者。</p>	<p>說明本要點補助之對象</p>
<p>三、補助路線限南投縣政府核定行駛埔里往返本校之市區公車路線。</p>	<p>說明補助之路線。</p>
<p>四、補助之額度與預算： (一)學生搭乘優惠補助款：由總務處每年視本校財務狀況編列預算並簽陳校長核准後規劃之，每年補助額度最高上限為客運業者公告票價之30%。 (二)學生校內搭乘免費補助款：為延續本校現階段校內搭乘免費政策，校內搭乘由學校每人每趟補助額度10元，由總務處每年編列預算規劃之。 (三)服務學習乘車補助款：服務學習乘車費每人每趟補助20元，由通識教育中心視每年財務情況編列預算支應之。</p>	<p>一、說明補助之額度與預算編列方式。 二、學生搭乘補助款補助上限以107年9月6日公車進校園簽呈案簽准之補助額度作為標準。 三、為延續目前本校校內搭乘免費政策，校內搭乘免費補助款每人每趟10元，為本校與南投客運協調之票價，由學校全額補助之。</p>

《第三案附件》

規 定	說 明
	<p>四、服務學習乘車補助每人每次每趟補助 20 元，為 107 年 9 月 13 日通識中心與南投客運協調會議後，以電話通訊方式告知其內部決議之票價為標準。</p>
<p>五、補助款之付款方式：</p> <p>(一)學生搭乘優惠補助款：由客運業者先行提供補助後之優惠價格，每月按實際刷卡紀錄結算之報表逐級核章認證後，檢具數量統計表(含電子檔)、相關佐證資料及統一發票向本校申請撥款。</p> <p>(二)服務學習乘車補助款：由客運業者先行提供免費搭乘優惠，每月檢具服務學習乘車券數量統計表(含電子檔)、服務學習乘車票券及統一發票向本校申請撥款。</p>	<p>一、說明補助款之付款方式。</p> <p>二、為簡化作業流程與提供乘客之便利性，本校與南投客運協調，未來搭乘公車進校園路線由南投客運先行提供優惠後之價格，後續再由南投客運提具相關證明向本校申請補助撥款。</p>
<p>六、為鼓勵本校學生搭乘公車，總務處得每年編列預算辦理鼓勵措施及相關活動，鼓勵措施及活動於簽准後公告實施。</p>	<p>說明公車進校園鼓勵活動措施以擬定鼓勵活動計畫與預算編列之處理方式。</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明訂本要點通過程序。</p>

《第三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車進校園補助作業要點

108年1月8日第50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車進校園計畫，提升本校公車搭乘率，降低本校機車事故數，保障本校學生之交通安全及促進學生參與在地服務實作，補助本校學生乘車費，特訂定本校「公車進校園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之對象為本校學生，並持有以下證件或票券：
 - (一)持結合一卡通功能之本校學生證者。
 - (二)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並持服務學習乘車券者。
- 三、補助路線限南投縣政府核定行駛埔里往返本校之市區公車路線。
- 四、補助之額度與預算：
 - (一)學生搭乘優惠補助款：由總務處每年視本校財務狀況編列預算並簽陳校長核准後規劃之，每年補助額度最高上限為客運業者公告票價之30%。
 - (二)學生校內搭乘免費補助款：為延續本校現階段校內搭乘免費政策，校內搭乘由學校每人每趟補助額度10元，由總務處每年編列預算規劃之。
 - (三)服務學習乘車補助款：服務學習乘車費每人次每趟補助20元，由通識教育中心視每年財務情況編列預算支應之。
- 五、補助款之付款方式：
 - (一)學生搭乘優惠補助款：由客運業者先行提供補助後之優惠價格，每月按實際刷卡紀錄結算之報表逐級核章認證後，檢具數量統計表(含電子檔)、相關佐證資料及統一發票向本校申請撥款。
 - (二)服務學習乘車補助款：由客運業者先行提供免費搭乘優惠，每月檢具服務學習乘車券數量統計表(含電子檔)、服務學習乘車票券及統一發票向本校申請撥款。
- 六、為鼓勵本校學生搭乘公車，總務處得每年編列預算辦理鼓勵措施及相關活動，鼓勵措施及活動於簽准後公告實施。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四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期刊申請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文	說明
<p>二、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定期出版發行、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學術期刊，得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出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補助：</p> <p>(一) 其內容以學術性研究論著為限。</p> <p>(二) 須有健全之<u>編輯委員會及審查制度</u>。</p> <p>(三) 期刊格式、論文格式須符合<u>科技部</u>「國內學術性期刊評量參考標準」。</p> <p>(四) 本校相關系、所或中心須為出版單位或發行人之一。</p> <p>(五) 已取得國際標準期刊號碼或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及符合「<u>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u>」。</p>	<p>二、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定期出版發行、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學術期刊，得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出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補助：</p> <p>(一) 其內容以<u>單一學門之</u>學術性研究論著為限。</p> <p>(二) 須<u>具</u>有健全之審查制度，<u>並至少五人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編輯、審查等事宜</u>。</p> <p>(三) 期刊格式、論文格式須符合<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國內學術性期刊評量參考標準」。</p> <p>(四) 本校相關系、所或中心須為出版單位或發行人之一。</p> <p>(五) 已取得國際標準期刊號碼或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及符合「<u>政府出版品基本制形注意事項</u>」。</p>	<p>(一)參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CI-HSS)、THCI 和 TSSCI 收錄學門，對於期刊研究領域跨主學門兩類 (含) 以上，視為綜合類期刊。又參考他校相關規定，對於學門皆未特別設限，故將原第 1 款「單一學門」之限制刪除。</p> <p>(二)編輯委員會及審查制度之健全與其制度設計完善有關，與編輯委員人數無必要相關聯性，參考他校相關規定，對於編輯委員人數皆未特別設限，故將第 2 款人數限制刪除。</p> <p>(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於 103 年 3 月 3 日升格為科技部，於〈科技部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p>

《第四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文	說明
		<p>作業要點>明列國內學術性期刊評量參考標準(甲、乙表)，故將第3款文字修正為科技部。</p> <p>(四)「政府出版品基本制形注意事項」依97年7月8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7)會版字第0972560344號函停止適用。而為建立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由文化部另訂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為政府出版品所依循之法源依據。故將第5款法規名稱修正。</p>
<p>三、申請經費補助單位應於每年度開始時填具申請表，並於申請時檢附下列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向本會提出全年度之經費補助申請：</p> <p>(一)最近一年出版之每份期刊正本二份。</p> <p>(二)期刊之編輯(含期刊之每期實際出刊日紀錄、年度總篇</p>	<p>三、申請經費補助單位應於每年度開始時填具申請表，並於申請時檢附下列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向本會提出全年度之經費補助申請：</p> <p>(一)最近一年出版之每份期刊正本二份。</p> <p>(二)期刊之編輯(含期刊之每期實際出刊日紀錄、年度總篇</p>	<p>參考科技部《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第7條及他校相關規定，論文被引用次數乃衡量期刊影響力，而論文審查意見資料能使本會了解各期刊實際審稿狀況，遂於第2款將其增為備審資料之一。</p>

《第四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文	說明
<p>數及總頁數、<u>該期刊論文被引用情形</u>）及審稿制度說明書（含退稿率說明、<u>選送匿名論文審查意見至少十份</u>）、編輯名單及資歷簡介。</p> <p>(三)最近一年經費申請及使用情形說明書。</p> <p>(四)全年度之預算說明書。</p> <p>(五)其他相關補充文件，如期刊獲獎證明、被國際著名資訊機構收錄之證明文件等。</p>	<p>數及總頁數)及審稿制度說明書(含退稿率說明)、編輯名單及資歷簡介。</p> <p>(三)最近一年經費申請及使用情形說明書。</p> <p>(四)全年度之預算說明書。</p> <p>(五)其他相關補充文件，如期刊獲獎證明、被國際著名資訊機構收錄之證明文件等。</p>	
<p>四、研發處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就<u>第三點</u>規定之表件進行初審，通過者再送本會審查。本會於審查各申請案時，得要求申請單位提供<u>第三點</u>規定外之特定資料或文件，或邀請申請單位派員出席說明。本會審查各項申請案，認為必要時，得徵詢校內或校外專家學者之意見。</p>	<p>四、研發處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就<u>第三條</u>規定之表件進行初審，通過者再送本會審查。本會於審查各申請案時，得要求申請單位提供<u>第三條</u>規定外之特定資料或文件，或邀請申請單位派員出席說明。本會審查各項申請案，認為必要時，得徵詢校內或校外專家學者之意見。</p>	<p>依照本校〈各級會議法制作業須知手冊〉，行政規則之格式及體例應為：點、項、款、目。故將文字修正。</p>

《第四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文	說明
<p>五、審查與補助標準：</p> <p>(一) 審查標準：</p> <p>1. 一年至少出版二期。</p> <p>2. 每期刊出之論文性質應以通過審查之作者創作為原則，譯作或業務報告均不在考慮之列。</p> <p>3. 編輯委員會之成員應由國內(外)不同學術研究機構專家組成並負責審稿相關作業，或與學會共同辦理。</p> <p>4. 編輯作業方面：(1)每年刊出之論文篇數應至少為八至十篇。(2)刊出稿件以校外稿件為主，校內稿件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三十。(3)退稿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4)期刊須列明論文收到日期／修訂日期／接受日期。</p>	<p>五、審查與補助標準：</p> <p><u>審查與補助標準將依期刊之發行時間長短分為新辦期刊與非新辦期刊兩種，凡辦理為三年以內之期刊為新辦期刊，超過三年者為非新辦期刊：</u></p> <p>(一) 審查標準：</p> <p>1. 一年至少出版二期。</p> <p>2. 每期刊出之論文性質應以通過審查之作者創作為原則，譯作或業務報告均不在考慮之列。</p> <p>3. 編輯委員會之成員應由國內(外)不同學術研究機構專家組成並負責審稿相關作業，或與學會共同辦理。</p> <p>4. 編輯作業方面：(1)每年刊出之論文篇數應至少為八至十篇。(2)刊出稿件以校外稿件為主，校內稿件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三十。(3)退稿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4)期刊須列明論文收到日期／修訂日期／接受日期。</p>	<p>(一) 審查與補助標準不區分學術期刊之發行時間，統一依照期刊之學術表現作為審查依據，故將原第5點有關新辦期刊之內容刪除。</p> <p>(二) 第2款補助標準，參考他校相關規定修改如下：</p> <p>1、未被收錄於TSSCI、THCI之一般期刊，補助額度調整為20萬元整。又原補助次數及補助單位限制另於本款第4目規範，遂刪除文字。</p> <p>2、為讓受補助單位在經費使用上更能符合實際需求，以順利推展期刊出版作業，遂於本款第2目將補助項目更具彈性。</p> <p>3、補助額度係依照本校年度預算隨之調整，為使經費使用更具效率且符合本校財務現況，遂</p>

《第四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文	說明
<p>(二) 補助標準：</p> <p>1. 獲審查通過之期刊，<u>每年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u></p> <p>2. <u>補助項目以出版期刊相關費用（如審查費、印刷費、編譯費、出席費、英文編修費、文具、郵資、臨時工及其他相關所需之費用）之業務費為限。</u></p> <p>3. <u>確切補助額度將依據本校年度預算分配之經費多寡調整，並應符合各補助經費來源之相關規定。</u></p> <p>4. <u>本補助款</u>每年補助乙次，每教學研究單位以申請乙份期刊為限。</p>	<p>(二) 補助標準：</p> <p>1.獲審查通過之<u>新辦</u>期刊每年補助<u>百分之六十印刷費，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u>，每年以補助乙次為原則，每教學研究單位以申請乙份期刊為限。</p> <p>2.<u>獲審查通過之非新辦</u>期刊每年補助<u>百分之六十印刷費，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u>，每年以補助乙次為原則，每教學研究單位以申請乙份期刊為限。</p>	<p>增訂本款第 3 目前段內容。又，於 107 年度本校調整本補助款項預算額度，致本補助經費來源包含本校校務基金及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於實際運作，受補助單位在經費使用必須遵循各經費來源之相關規定，故於本款第 3 目後段明訂之。</p> <p>4、將通體性之限制調整至本款第 4 目，以避免過多重複用字。</p>
<p>六、經本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提出證</p>	<p>六、經本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提出證</p>	<p>(一)國科會已於 2014 年 3 月升格為科技部，遂將原第 1 款刪</p>

《第四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文	說明
<p>明者，得予以較高額之補助：</p> <p><u>(一) 列為 TSSCI、THCI 第一級名單者，每年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為原則。</u></p> <p><u>(二) 收錄在 TSSCI、THCI 者，每年補助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為原則。</u></p> <p><u>(三) 依本點申請案每年以補助乙次為原則，每教學研究單位不限申請期刊份數。</u></p> <p><u>(四) 申請額度超過補助金額上限者，得另以專簽辦理。</u></p>	<p>明者，得予以較高額之補助：</p> <p><u>(一) 獲國科會科資中心評選為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者。</u></p> <p><u>(二) 獲國科會學術期刊排序列屬第一級者。</u></p> <p><u>(三) 列入國科會委託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建置「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簡稱 TSSCI) 資料庫。</u></p> <p><u>(四) 為國際著名資訊機構收錄，如「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簡稱 SCI)、「社會科學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簡稱 SSCI)、藝術與人文引用文獻索引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簡</u></p>	<p>除。</p> <p>(二)將收錄於 TSSCI、THCI 第一級名單之補助額度於修訂後之第 1 款規範：</p> <p>1、現行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評比學術期刊分為第一、二、三級，參考他校規定，將依照評比結果分類補助。</p> <p>2、補助額度參考他校規定，係以全年度 15 萬元至 30 萬元不等，惟考量往年本校補助額度，避免變動過大進而影響學術期刊之發行運作，故將補助額度微幅調整。</p> <p>3、將原第 2 項第 1 款通體性之限制調整至第 3 款。</p> <p>4、新增第 4 款彈性條款。</p> <p><u>(三) 業將各補助額度及限制已依期刊申請條件分別訂定。又，「國科會補助</u></p>

《第四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文	說明
	<p><u>稱 AHCI)、「工程索引」</u> <u>(Engineering Index, 簡稱 EI)、「科學引用文獻資料庫」</u> <u>(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簡稱 SCI Expanded)</u> <u>等。</u></p> <p><u>前項審查通過之期刊補助為：</u></p> <p><u>(一) 各項出版經費至多百分之八十，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為上限，每年以補助乙次為原則，每教學研究單位不限申請期刊份數。</u></p> <p><u>(二) 協助期刊編輯之兼任助理費用一名，每月薪資依「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規定辦理。</u></p>	<p>專題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後稱「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業於106年8月1日廢止)。而為讓補助單位能依其需求更為切合地使用經費，業於第5點第2款第3目將本補助項目訂為業務費，故受補助單位可依相關規定聘請人力。綜上，將原第2項各款刪除。</p>
<p>七、期刊除紙本發行者外，若能以電子出版品形式發行，並</p>	<p>七、期刊除紙本發行者外，若能以電子出版品形式發行，並</p>	<p>依107年度第1次學術期刊經費補助審查會議紀錄，為因應出版品電子化</p>

《第四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文	說明
<p>透過網際網路方式廣為流傳者，應另檢附作者之電子出版品授權書，<u>並提供電子化流通佐證資料(如閱覽次數、下載次數、引用次數等)</u>，本會得酌增補助。</p>	<p>透過網際網路方式廣為流傳者，應另檢附作者之電子出版品授權書，<u>由作者提供全文、部份、單篇等之電子檔格式</u>，本會得酌增補助。</p>	<p>的趨勢，應鼓勵本校期刊朝電子化流通為目標，故各申請單位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由本會衡酌各年度預算增加補助額度。</p>

《第四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期刊申請補助要點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93年3月10日第20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第36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條、第四條
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第00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厚植本校研究暨學術出版實力，提昇學術聲望，特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期刊申請補助要點」。
- 二、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定期出版發行、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學術期刊，得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出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補助：
 - (一) 其內容以學術性研究論著為限。
 - (二) 須有健全之編輯委員會及審查制度。
 - (三) 期刊格式、論文格式須符合科技部「國內學術性期刊評量參考標準」。
 - (四) 本校相關系、所或中心須為出版單位或發行人之一。
 - (五) 已取得國際標準期刊號碼或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及符合「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 三、申請經費補助單位應於每年度開始時填具申請表，並於申請時檢附下列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向本會提出全年度之經費補助申請：
 - (一) 最近一年出版之每份期刊正本二份。
 - (二) 期刊之編輯(含期刊之每期實際出刊日紀錄、年度總篇數及總頁數、該期刊論文被引用情形)及審稿制度說明書(含退稿率說明、選送匿名論文審查意見至少十份)、編輯名單及資歷簡介。
 - (三) 最近一年經費申請及使用情形說明書。
 - (四) 全年度之預算說明書。
 - (五) 其他相關補充文件，如期刊獲獎證明、被國際著名資訊機構收錄之證明文件等。
- 四、研發處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就第三點規定之表件進行初審，通過者再送本會審查。本會於審查各申請案時，得要求申請單位提供第三點規定外之特定資料或文件，或邀請申請單位派員出席說明。本會審查各項申請案，認為必要時，得徵詢校內或校外專家學者之意見。
- 五、審查與補助標準：
 - (一) 審查標準：
 1. 一年至少出版二期。
 2. 每期刊出之論文性質應以通過審查之作者創作為原則，譯作或業

《第四案附件》

務報告均不在考慮之列。

3. 編輯委員會之成員應由國內(外)不同學術研究機構專家組成並負責審稿相關作業，或與學會共同辦理。
4. 編輯作業方面：(1)每年刊出之論文篇數應至少為八至十篇。(2)刊出稿件以校外稿件為主，校內稿件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三十。(3)退稿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4)期刊須列明論文收到日期／修訂日期／接受日期。

(二)補助標準：

1. 獲審查通過之期刊，每年補助新臺幣20萬元以下。
2. 補助項目以出版期刊相關費用(如審查費、印刷費、編譯費、出席費、英文編修費、文具、郵資、臨時工及其他相關所需之費用)之業務費為限。
3. 確切補助額度將依據本校年度預算分配之經費多寡調整，並應符合各補助經費來源之相關規定。
4. 本補助款每年補助乙次，每教學研究單位以申請乙份期刊為限。

六、經本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予以較高額之補助：

- (一) 列為TSSCI、THCI第一級名單者，每年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為原則。
- (二) 收錄在TSSCI、THCI者，每年補助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為原則。
- (三) 依本點申請案每年以補助乙次為原則，每教學研究單位不限申請期刊份數。
- (四) 申請額度超過補助金額上限者，得另以專簽辦理。

七、期刊除紙本發行外，若能以電子出版品形式發行，並透過網際網路方式廣為流傳者，應另檢附作者之電子出版品授權書，並提供電子化流通佐證資料(如閱覽次數、下載次數、引用次數等)，本會得酌增補助。

八、為收補助之成效，獲補助之期刊應於每年補助期滿，將相關文件或資料送出版委員會審查、評估，若未通過者，將終止下一年度之補助。

九、本會審查結果之會議紀錄，將分送各申請單位，獲得補助之單位可據此辦理請款核銷。

十、對本會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於結果公佈後三十日內提出申覆，由本會重新審查。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政府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執行耕者有其田部分檔案電子化合作協議書

南投縣政府(甲方)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乙方),為促進雙方合作與交流,達成資源共享與共同成長之目標,經雙方同意特簽訂本委託合作協議書,內容如下:

一、雙方合作事項:

- (一) 甲方委託乙方進行民國四十年代土地改革時期耕者有其田之徵收放領等相關清冊之影像檔案製作。
- (二) 乙方承諾除將紙本檔案掃描成電子影像檔,亦將其編輯處理與全國檔案資訊系統橋接。
- (三) 檔案製作期間,乙方同意無償提供勞務與器材協助,且未經甲方同意或點交前不得將資料或檔案攜出甲方辦公處所。
- (四) 乙方製作完成之電子影像檔,著作權及所有權均歸甲方所有,惟乙方得保留一份作為學術研究之用,並就學術研究內容進行學術發表。
- (五) 乙方保證在學術研究使用及發表是項檔案應用內容時,恪守學術倫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各項規範。

二、本協議書自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限為5年。在雙方均未聲明終止情況下,協議書有效期限得繼續延長5年;如一方欲終止時,應於終止日之6個月前或協議書終止期限之1年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三、本協議書一式4份,正本2份、副本2份,雙方各執1份正本、1份副本。

四、雙方為執行本契約所取得或執有的資訊,除第一點第五款所訂之學術研究發表外,非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第三人,或運用於與本委託合作協議內容無關之工作。

五、因本協議書一切有關事項而發生訴訟必要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本協議書執行細節或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商討論,另以書面協議定之。

立協議書人:

南投縣政府
代表人 縣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代表人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 專案報告

淺談 2018 年世界綠能大學評比

(簡報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陳谷汎中心主任，簡報內容詳附錄，見第 88-9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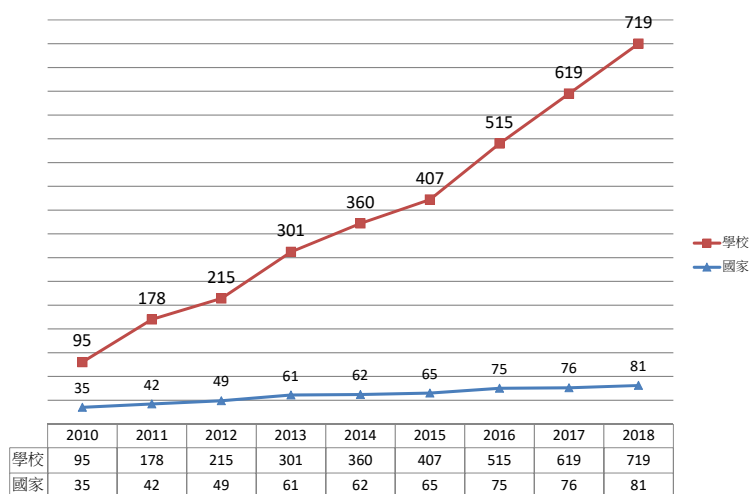
世界綠能大學評比分類與權重

編號	分類	總分百分比 (%)
1	設備與基礎設施 (SI)	15
2	能源與氣候變遷 (EC)	21
3	廢棄物 (WS)	18
4	水 (WR)	10
5	交通運輸 (TR)	18
6	教育 (ED)	18
	總分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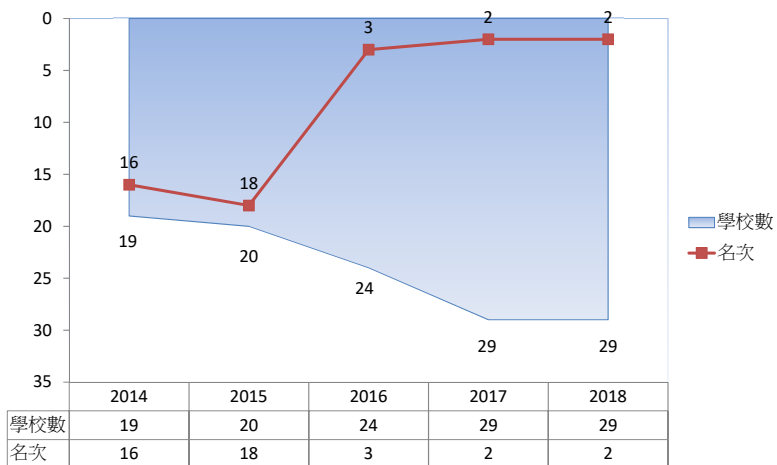
3

2010年~2018年參與國家及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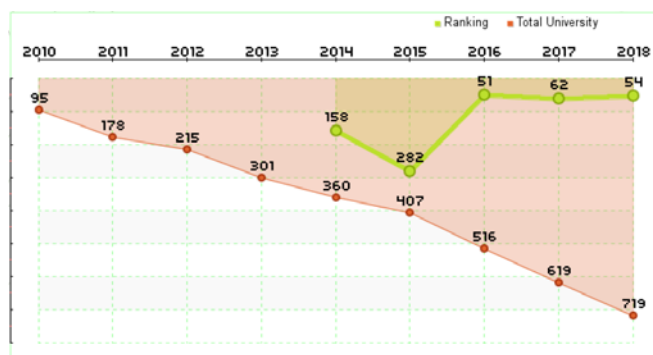
4

2014-2018年臺灣學校參加評比數及本校的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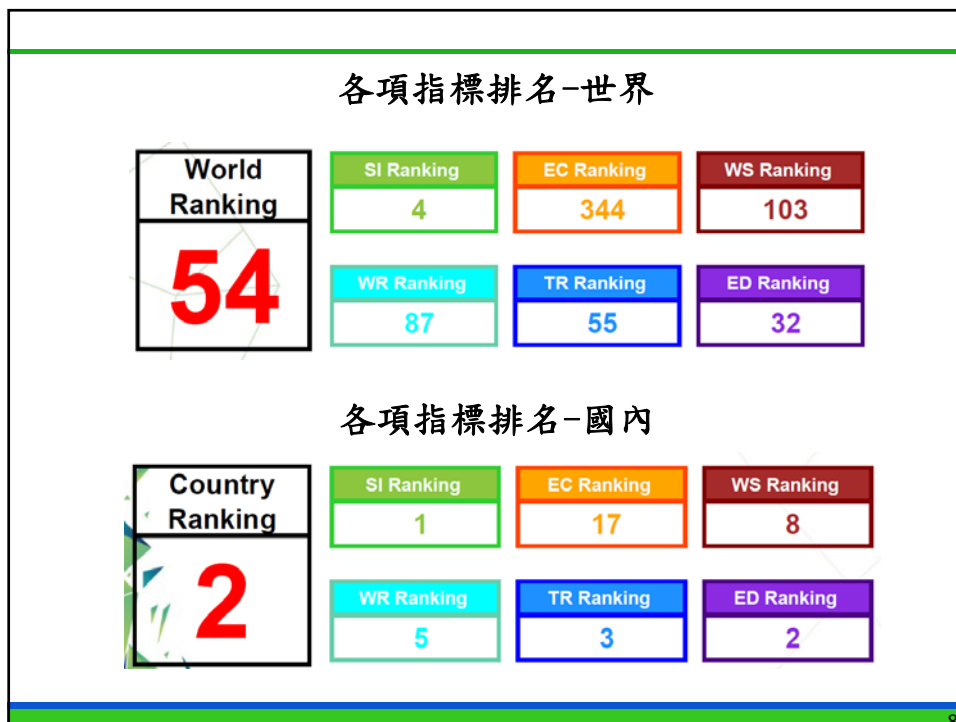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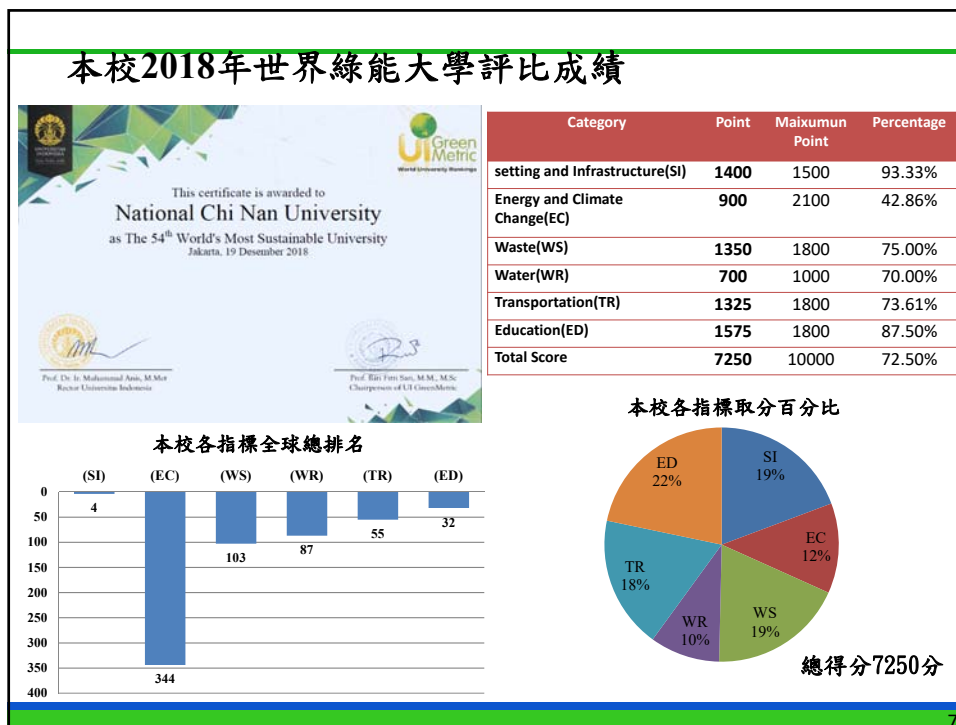


5

本校歷年評比成績比較



6



全球百大(台灣共7所大學入選)

Ranking	University	Country	SI	EC	WS	WR	TR	ED	Total
1	Wageningen University & Research		1250	1725	1800	1000	1550	1800	9125
2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1175	1675	1575	1000	1450	1725	8600
3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1400	1375	1725	1000	1500	1575	8575
4	University of Oxford		1150	1625	1650	850	1600	1650	8525
5	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		1225	1675	1800	550	1400	1800	8450
6	Umwelt-Campus Birkenfeld		1350	1700	1500	800	1275	1725	8350
7	University of Groningen		1100	1550	1575	1000	1550	1575	8350
8	Bangor University		1250	1500	1650	425	1700	1800	8325
9	University College Cork		1150	1475	1725	600	1650	1650	8250
10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1200	1350	1800	700	1450	1650	8150
11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pel Hill		1325	1300	1800	1000	1200	1500	8125
12	Dublin City University		950	1700	1800	950	1200	1425	8025
13	Keele University		1350	1650	1650	650	1300	1425	8025
14	University of Bradford		1050	1675	1650	1000	1475	1150	8000
15	Universita di Bologna		1175	1325	1650	625	1650	1575	8000
16	Universidad de Alcala		1150	1800	1275	650	1400	1700	7975
17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1300	1725	1350	800	1625	1175	7975
18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975	1675	1500	800	1450	1575	7975
19	University of Sussex		1100	1550	1650	950	1300	1425	7975
20	University of Limerick		1125	1525	1500	775	1550	1500	7975
21	Universitat fur Bodenkultur Wien		1325	1500	1650	750	1250	1500	7975
22	Université de Sherbrooke		1075	1675	1500	725	1350	1425	7750
23	Universidade de Sao Paulo USP		1450	1350	1500	700	1375	1375	7750
24	Leiden University		775	1625	1650	700	1550	1425	7725
25	Aalto University		1075	1450	1350	875	1400	1575	7725

全球百大(台灣共7所大學入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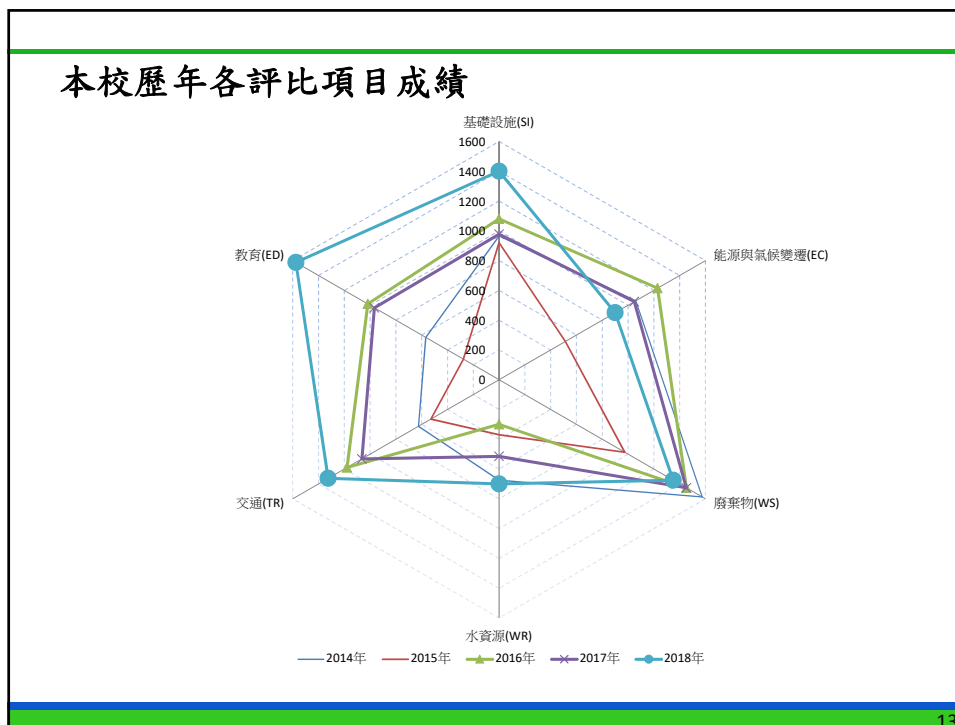
Ranking	University	Country	SI	EC	WS	WR	TR	ED	Total
26	University Of Warwick		1100	1350	1575	450	1500	1650	7625
27	Universitas Indonesia		1300	1350	1350	775	1225	1625	7625
28	Universitat Bayreuth		1100	1250	1800	650	1350	1475	7625
29	Freie Universitat Berlin		1000	1700	1500	775	1175	1425	7575
30	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1325	1550	1200	775	1375	1350	7575
31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U Delft		1050	1375	1425	725	1375	1625	7575
32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1400	1200	1350	825	1450	1350	7575
33	Carleton University		950	1350	1575	675	1500	1500	7550
34	University of Texas Austin		900	1425	1350	875	1600	1475	7525
35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1025	1225	1575	875	1300	1500	7500
36	University of Malaya		1150	1225	1425	950	1175	1575	7500
37	Universitat Autonoma de Barcelona		1075	1550	1350	800	1350	1350	7475
38	Universidade Federal de Lavras		1375	1300	1425	700	1225	1450	7475
39	Washington University Saint Louis		1125	1275	1650	700	1300	1400	7450
40	Bogor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1350	975	1350	575	1425	1775	7450
41	RUDN University		1050	1425	1425	525	1500	1500	7425
42	King Abdulaziz University		1100	1700	1575	800	1100	1125	7400
43	Universidad Autonoma de Occidente		950	1375	1650	800	1000	1575	7350
44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1125	1350	1050	875	1375	1575	7350
45	York University		1200	1550	1275	750	1225	1300	7300
46	Czech University of Life Sciences Prague		1025	1650	1650	675	875	1400	7275
47	Universita degli Studi di Torino		975	1500	1275	550	1400	1575	7275
48	Shinshu University		1050	1400	1800	400	1125	1500	7275
49	UNSW Sydney		950	1275	1575	800	1175	1500	7275
50	University of Zanjan		1200	1075	1575	875	1100	1450	7275

全球百大(台灣共7所大學入選)

Ranking	University	Country	SI	EC	WS	WR	TR	ED	Total
51	Universidad Nacional de Colombia		1225	950	1425	525	1500	1650	7275
52	McMaster University		1075	1450	1350	700	1250	1425	7250
53	Hokkaido University		1125	1450	1425	800	1175	1275	7250
54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400	900	1350	700	1325	1575	7250
55	Universidad Autonoma de Madrid		1300	1375	1425	575	850	1700	7225
56	University of Ottawa		900	1300	1275	800	1550	1400	7225
57	Kyoto University		1100	1275	1425	650	1525	1250	7225
58	University of Tasmania		1025	1150	1275	850	1400	1525	7225
59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050	1425	1575	675	1275	1200	7200
60	Universidad del Rosario		1150	1250	1350	700	1550	1200	7200
61	Universitat Bremen		1075	1225	1350	1000	1275	1275	7200
62	Tamper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950	1100	1725	850	1300	1275	7200
63	Da-Yeh University		1100	1200	1425	775	1275	1400	7175
64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Merced		1300	1175	1575	675	1225	1200	7150
65	University of Eastern Finland		775	1450	1800	500	1025	1575	7125
66	Nanhua University Taiwan		1100	1150	1650	800	1375	1050	7125
67	Istanbul Technical University		1200	1050	1500	600	1450	1325	7125
68	Universidade do Minho		1025	1325	1500	700	1075	1475	7100
69	University at Albany		875	1200	1500	700	1250	1575	7100
70	Universiti Teknologi Malaysia		1400	1150	1200	450	1400	1500	7100
71	Universiti Malaysia Sabah		1325	1050	1275	600	1325	1525	7100
72	Inseec U		225	1275	1800	850	1200	1725	7075
73	Universidad de Bogota Jorge Tadeo Lozano		850	1625	1275	675	1500	1125	7050
74	Aalborg University		775	1450	1725	700	1100	1300	7050
75	Universidad de Oviedo		1175	1400	1200	450	1375	1450	7050

全球百大(台灣共7所大學入選)

Ranking	University	Country	SI	EC	WS	WR	TR	ED	Total
76	Universiti Utara Malaysia		1250	1125	1050	625	1550	1450	7050
77	University of Szeged		1175	1025	1650	550	1450	1200	7050
78	Diponegoro University		1125	1275	1200	575	1250	1600	7025
79	Fundación Universidad del Norte Barranquilla		1050	1150	1500	925	1100	1275	7000
80	Trent University		1350	975	1500	300	1300	1575	7000
81	University of Lincoln		875	1525	1350	775	1250	1200	6975
82	Institut Teknologi Sepuluh Nopember		925	1200	1200	925	1125	1600	6975
83	Universidad Autonoma de Nuevo Leon		1175	1325	1425	750	900	1375	6950
84	Universidad Rey Juan Carlos		975	1275	1650	475	1200	1375	6950
85	Universitas Negeri Semarang		1175	1300	975	725	1400	1350	6925
86	Gordon College		1175	1125	1500	850	1175	1100	6925
87	Universitat Politècnica de València		700	1200	1650	525	1175	1650	6900
88	Università Ca' Foscari Venezia		825	1300	1275	650	1500	1325	6875
89	Mahidol University		1050	1175	1275	800	1225	1325	6850
90	Kasetsart University		1025	1125	1200	800	1300	1400	6850
91	Universitas Gadjah Mada		825	1075	1425	725	1275	1525	6850
92	Glasgow Caledonian University		225	1375	1725	700	1600	1200	6825
93	University of A Coruna		1050	1350	1500	600	925	1375	6800
94	De La Salle University – Dasmarias		825	1450	1350	775	925	1425	6750
95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800	1350	1425	425	1350	1400	6750
96	Asia University Taiwan		1275	1200	975	750	1175	1350	6725
97	Universiti Malaysia Pahang		1025	1225	1050	500	1325	1575	6700
98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Milano Bicocca		675	1075	1575	500	1550	1325	6700
99	Universidade Positivo		1000	1575	1425	775	775	1125	6675
100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25	1250	1350	650	975	1325	6675



13

2018年臺灣各大學評比結果

[] : 該項目國內最高分

學校	基礎設施	能源與氣候變遷	廢棄物	水資源	交通	教育	總分	世界排名	臺灣排名
屏東科技大學	1125	1350	1050	875	1375	1575	7350	44	1
暨南大學	1400	900	1350	700	1325	1575	7250	54	2
朝陽科技大學	1050	1425	1575	675	1275	1200	7200	59	3
大葉大學	1100	1200	1425	775	1275	1400	7175	63	4
南華大學	1100	1150	1650	800	1375	1050	7125	66	5
亞洲大學	1275	1200	975	750	1175	1350	6725	96	6
台北科技大學	1125	1250	1350	650	975	1325	6675	100	7
雲林科技大學	1150	1000	1500	700	850	1400	6600	102	8
成功大學	1150	1200	900	700	1275	1125	6350	118	9
元智大學	875	1125	1350	450	1000	1400	6200	125	10
義守大學	675	1375	1500	575	1025	1000	6150	131	11
慈濟大學	1050	1125	1200	650	825	1050	5900	155	12
長榮大學	900	1100	1425	350	1000	850	5625	186	13
佛光大學	1025	925	1200	550	1000	875	5575	203	14
中興大學	925	775	1575	250	775	1200	5500	222	15

14

2018年臺灣各大學評比結果

學校	基礎設施	能源與氣候變遷	廢棄物	水資源	交通	教育	總分	世界排名	臺灣排名
東海大學	975	875	975	550	1275	700	5350	244	16
靜宜大學	1050	725	975	600	950	1050	5350	245	17
明志科技大學	1075	700	1350	350	725	1075	5275	257	18
台北教育大學	575	975	1275	450	550	725	4550	389	19
交通大學	575	350	1200	600	700	1125	4550	395	20
東吳大學	875	750	975	350	775	725	4450	411	21
弘光大學	700	750	750	450	875	900	4425	420	22
東華大學	950	575	900	600	800	600	4425	423	23
開南大學	625	650	1050	450	525	900	4200	476	24
建國科技大學	750	925	1200	125	550	550	4100	492	25
台灣觀光學院	650	950	675	350	725	700	4050	503	26
台北醫學大學	325	725	900	450	925	675	4000	512	27
逢甲大學	450	625	675	250	725	925	3650	568	28
台灣藝術大學	250	500	825	450	750	625	3400	594	29

2018年臺灣各大學評比結果


學校	基礎設施		總成績		
	分數	排名	總分	排名	臺灣排名
暨南大學	1400	1	7250	54	2
亞洲大學	1275	2	6725	96	6
雲林科技大學	1150	3	6600	102	8
成功大學	1150	4	6350	118	9
屏東科技大學	1125	5	7350	44	1
台北科技大學	1125	6	6675	100	7
大葉大學	1100	7	7175	63	4
南華大學	1100	8	7125	66	5
明智大學	1075	9	5275	257	18
朝陽大學	1050	10	7200	59	3

基礎設施評比本校獲得了國內第一高分，並取得世界第二名，具本年度評比問卷分析，尚可進步空間需再建置「可透水性路(鋪)面」等基礎設施。

設備與基礎設施(SI)		
SI1	開放空間面積佔總面積的比例	300
SI2	校園內森林覆蓋之總區域	300
SI3	校園植栽覆蓋區域	200
SI4	校園吸水區域面積	200
SI5	每人可用開放空間	300
SI6	永續發展預算占大學總預算百分比	200
小計		1500

基礎設施得分明細

Indicator	Score	
SI.1	The ratio of open space area towards total area	300
SI.2	Area on campus covered in forest	200
SI.3	Area on campus covered in planted vegetation	300
SI.4	Area on campus for water absorbance	100
SI.5	The ratio of open space area divided campus population	300
SI.6	University budget for sustainability effort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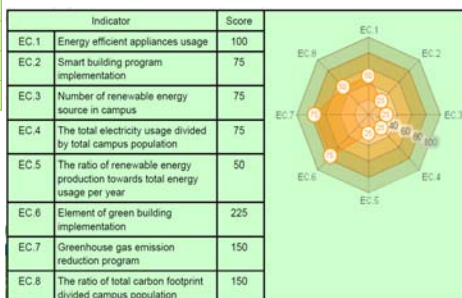


2018年臺灣各大學評比結果

學校	能源與氣候變遷		總成績		
	分數	排名	總分	排名	臺灣排名
朝陽科技大學	1425	1	7200	59	3
義守大學	1375	2	6150	131	11
屏東科技大學	1350	3	7350	44	1
台北科技大學	1250	4	6675	100	7
大葉大學	1200	5	7175	63	4
亞洲大學	1200	6	6725	96	6
成功大學	1200	7	6350	118	9
南華大學	1150	8	7125	66	5
元智大學	1125	9	6200	125	10
慈濟大學	1125	10	5900	155	12

能源與氣候變遷 (EC)		
EC 1	使用節能電器	200
EC 2	落實節能建築	300
EC 3	生產校園可再生能源	300
EC 4	總用電量與校園人數比例	300
EC 5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200
EC 6	綠建築實施要素	300
EC 7	溫室氣體減排計劃	200
EC 8	總碳足跡與校園人數的比例	300
小計		2100

能源與氣候變遷得分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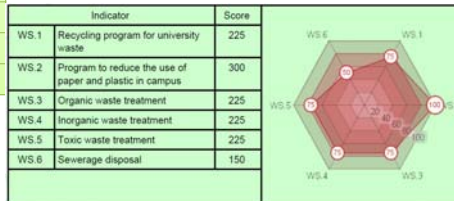
能源與氣候變遷評比本校獲得了國內第17名，在世界排行名次第344名，本項目亦是明年度綠色大學突破之要項，待本校未來建置太陽能光電設備，配合相關節電措施，汰換老舊且耗電設備，進而減少人均碳足跡。

2018年臺灣各大學評比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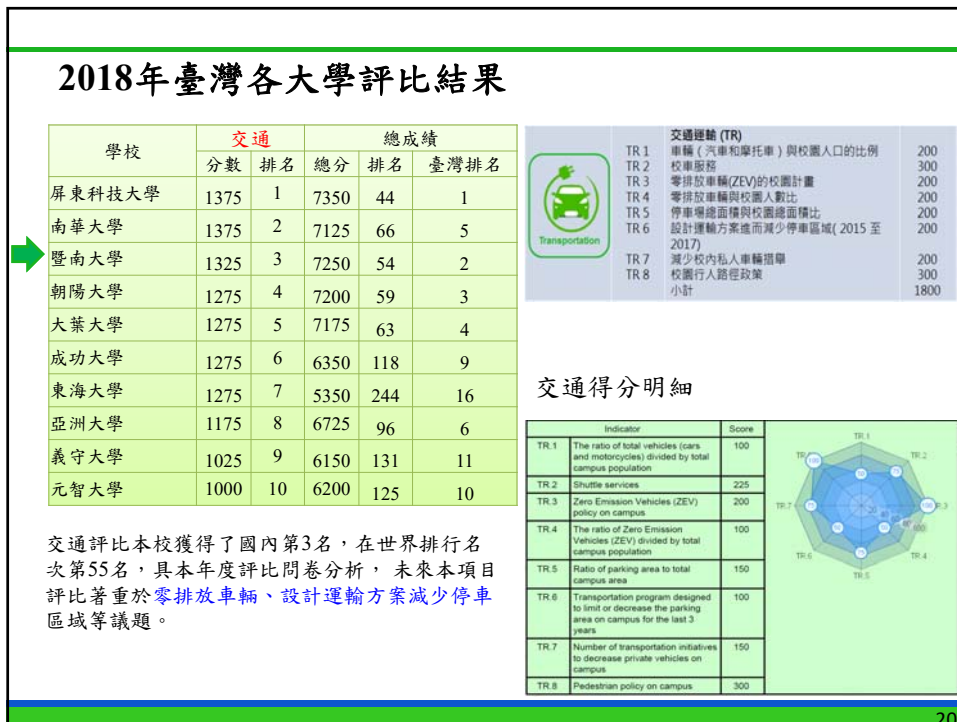
學校	廢棄物		總成績		
	分數	排名	總分	排名	臺灣排名
南華大學	1650	1	7125	66	5
朝陽大學	1575	2	7200	59	3
中興大學	1575	3	5500	222	15
雲林科技大學	1500	4	6600	102	8
義守大學	1500	5	6150	131	11
大葉大學	1425	6	7175	63	4
長榮大學	1425	7	5625	186	13
暨南大學	1350	8	7250	54	2
台北科技大學	1350	9	6675	100	7
元智大學	1350	10	6200	125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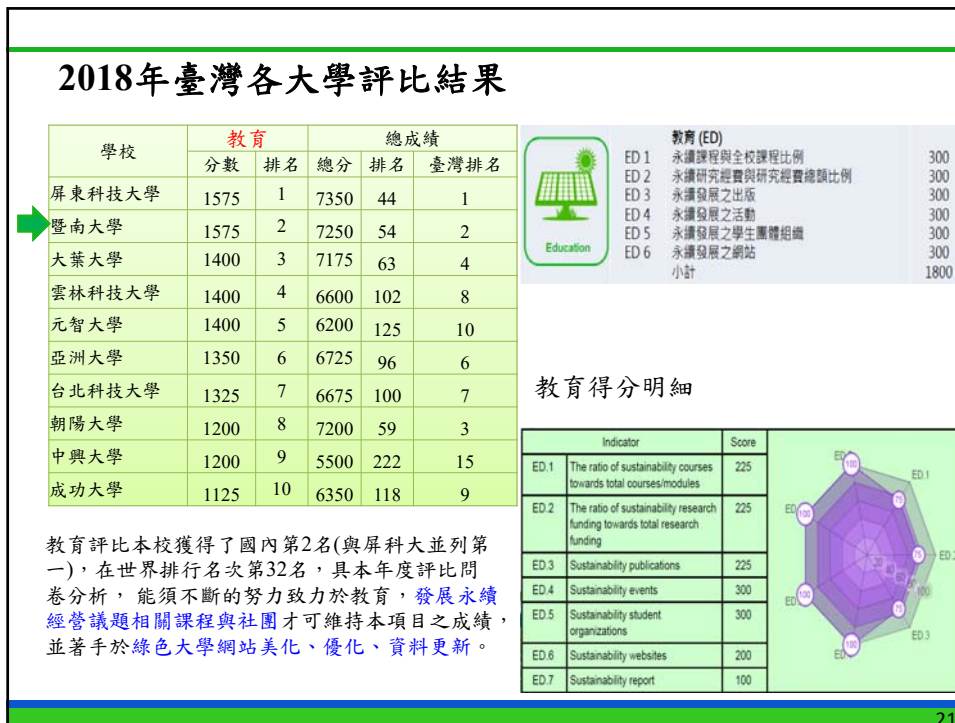
廢棄物 (WS)		
WS 1	校園內廢棄物回收計劃	300
WS 2	降低校園內用紙和塑料政策	300
WS 3	有機廢棄物處理	300
WS 4	無機廢棄物處理	300
WS 5	有毒廢棄物處理	300
WS 6	污水處理	300
小計		1800

廢棄物得分明細



廢棄物評比本校獲得了國內第8名，並取得世界第103名，具本年度評比問卷分析，需再精進廢棄物回收率、廚餘再利用等提升。





結語

- 從各項指標結果顯示，本校得分率以「基礎設施」93.33%為最高、「教育」87.50%次之，「能源與氣候變遷」僅為42.86%最低。
- 從國內及全球各單項排名來看，本校在「能源與氣候變遷」項目相對落後，有非常大的進步空間；本項目亦是明年度綠色大學突破之要項，待本校未來建置太陽能光電設備，配合相關節電措施，汰換老舊且耗電設備，進而減少人均碳足跡。使用第二種以上之清潔能源亦可增進評比分數。
- 「水資源」仍是本校可加強的項目；本年度雨水回收系統建置完成後，對於評比應是一大加分；此外，亦可將中水回收使用率進一步提升。校內未來可更精進節水計畫等措施，持續推廣節水器具使用。
- 提升師生資源回收觀念，落實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並提高資源回收率。

結 語(續)

- 公車進校園後，對於交通運輸之分數應有幫助，鼓勵師生搭乘大眾運輸系統，降低車輛到校數量。提升校內零排放車輛之使用量，亦為未來可思考之重點。
- 將環保永續議題融入課程，增加環境與永續相關的課程數。
- 強化綠色、環保、永續等相關研究與出版，提升「教育」指標之分數。
- 能源-朝陽科大、交通/水資源-屏科大、廢棄物-南華大學可為借鏡。
- 與世界各大學比較，本校仍有許多可提升之處。未來仍將持續改進，希望成績能再進步，排名能再往前。
- 填報資料之詳細度及佐證資料，攸關分數之高低。
- 感謝各單位在綠色大學評比填報上的協助。

23

簡 報 完 畢
敬 請 指 教



24